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普宁市盈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砂石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普宁市盈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800733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pl205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盈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砂石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普宁市盈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81MADLPH2216		
法定代表人(签章)	颜锡波 颜锡波		
主要负责人(签字)	颜锡波 颜锡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颜锡波 颜锡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创绿智谷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3DB069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罗素梅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429	BH008712	罗素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怡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76080	杨怡婷
罗素梅	六、结论, 七、附图, 八、附件	BH008712	罗素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3DB069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
家企业信用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管信
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广东创智谷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名 称 91441302MA53DB069P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俊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环境生态保护服务；设备制造；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造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原件相符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佰贰拾万元

成立 日 期 2019年06月19日

住 所 惠州市江北东江二路二号富力丽港中心酒店11层08号



2023年09月26日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创绿智谷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3DB069P) 郑重承
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
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普宁市盈佳建筑材料
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砂石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罗素梅 (环
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429，信用编号
BH00871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杨怡婷 (信用编
号 BH076080)、罗素梅 (信用编号
BH008712) (依次全部列出) 等 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
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创绿智谷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3DB069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承诺单位(公章): 广东创绿智谷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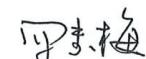


编 制 人 员 承 誓 书

本人罗素梅(身份证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 广东创绿智谷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3DB069P)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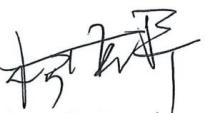
2025 年 9 月 16 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誓 书

本人杨怡婷（身份证件号码：）郑重承诺：

本人在 广东创绿智谷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3DB069P）全职工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9月16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罗素梅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9	实际缴费4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045
工伤保险	201712	实际缴费4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109	实际缴费4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508		4775	764	0	382	2356	18.85	4.71	14.14
202509		4775	764	0	382	2356	18.85	4.71	14.14
202510		4775	764	0	382	2356	18.85	4.71	14.14
202511		4775	764	0	382	2356	18.85	4.71	14.14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206044083:惠州市:广东创绿智谷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11月24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杨怡婷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201	实际缴费4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045
工伤保险	20211201	实际缴费4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11201	实际缴费4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508		4775	764	0	382	2356	18.85	4.71	14.14
202509		4775	764	0	382	2356	18.85	4.71	14.14
202510		4775	764	0	382	2356	18.85	4.71	14.14
202511		4775	764	0	382	2356	18.85	4.71	14.14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206044083:惠州市:广东创绿智谷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23，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11月24日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使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和普宁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普宁市盈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砂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广东创绿智谷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盈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砂石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45281-04-01-3426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颜先生	联系方式	136xxxxxxxx
建设地点	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园西区		
地理坐标	(东经 <u>115</u> 度 <u>58</u> 分 <u>25.140</u> 秒, 北纬 <u>23</u> 度 <u>19</u> 分 <u>43.89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根据揭市环(普宁)罚〔2025〕29号, 砂石加工项目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审批手续, 擅自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 存在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结果为: 1、责令立即停止建设; 2、处人民币25036.17元罚款。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停止建设, 并已缴纳罚款, 补办相关环保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66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主要生产砂石，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园区，系利用现有的厂区场地。根据《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非建设区，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投入使用后对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报告中相关有效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土地使用功能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p> <p>3、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p> <p>《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发布并实施，文件明确政府工作的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省生态安全屏障</p>

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本次就项目实际情况对照《管控方案》进行分析，具体见表1。

表1 项目与《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方案》管控要求摘要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相符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所列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优。	相符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项目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无废水外排。符合“节水优先”方针。	相符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②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生产线全密闭，生产线产尘点处采用自来水管网铺设喷头洒水抑尘等措施。装卸、堆场、道路运输产生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产尘点喷淋洒水（雾炮机），厂区车辆出入口配备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设施，车辆出场时将车轮、车身清洗干净，原料、产品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并通过洒水进行抑尘，生产区及厂区道路进行硬底化处理；物料进出厂区过程都通过洒水抑尘，防止因遗撒造成扬尘污染。通过上述措施，项目产生的扬尘将得到有效抑制。项目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新增重点污染物，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2	一核一 带一区” 区域管 控要求	区域 布局 管控 要求	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保护，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退塘还林。	项目位于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园区，系利用现有的厂区场地。根据《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相符
			能源 资源 利用 要求	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	项目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由市政供水提供，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要 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执行榕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主要从事砂石的生产，属于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无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产生和排放。项目附近的水体为石牌河属于III类水体；项目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无废水外排。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3		环境 管 控单 元总 体管 控要 求	重点 管 控 单元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项目；项目运输车辆进厂区均进行车身冲洗，采取密闭运输方式，并且规划运输路线，厂区道路均进行硬底化处理，并配置专门人员喷洒降尘水，生产区、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等区域配备雾炮机，建设单位通过密闭除尘设备，包覆运输带以及在设备进出料口顶部设置喷淋系统；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其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采用苫布遮盖严实，原料、产品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并通过洒水进行抑尘，生产区及厂区道路进行硬底化处理。通过上述措施，项目产生的扬尘将得到有效抑制。 项目为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	相符

				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综上，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					
(2) 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园区，系利用现有的厂区场地。选址不在揭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等生态自然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该《通知》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达到国家和省下达的水质目标要求，全面消除劣V类，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省的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项目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根据《2024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年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溶解氧、化学需氧量。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全市常规地表水40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82.5%，比上年上升5.0个百分点，优良率为62.5%，比上年上升5.0个百分点，劣于V类水质占5.0%，与上年持平。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该《通知》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落实国家、省的要求加快实现碳达峰。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揭阳。”

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园区，系利用现有的厂区场地。对照《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项目所在地属于普宁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528120018，项目与普宁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2。

表2 项目与普宁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重点发展食品加工、生态农业、文化旅游等特色产业。 2.【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电镀（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印染、化学制浆、造纸、鞣革、冶炼、铅酸蓄电池、酸洗、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危险废物处置及排放含汞、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涉水重污染项目和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3.【大气/限制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4.【水/禁止类】榕江乌石栏河坝区县级	1、项目为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产业允许项目； 2、不涉及； 3、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花岗岩碎石，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量原辅材料； 4、不涉及。	相符

		饮用水源保护区、万石楼水库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排污口，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洗涤和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能源资源利用	<p>1.【水资源/综合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p> <p>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p> <p>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开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p>	<p>1、项目为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节水设施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p> <p>2.项目位于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园区，系利用现有的厂区场地。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功能符合规划要求；</p> <p>3.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了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p>	相符
		<p>1.【水/综合类】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体系，普侨镇、里湖镇、梅塘镇等建制镇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p> <p>2.【水/综合类】里湖镇、梅塘镇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 500m³/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³/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p> <p>3.【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4.【水/综合类】凉果加工生产企业，应</p>	<p>1.2.项目位于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园区，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3.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4.不涉及；</p> <p>5 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项目无锅炉废气产生。</p>	相符

	<p>当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并确保设施正常运行，不得直接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废水；凉果加工作坊产生的污水废水应当实行分户收集和集中处理，防止造成水污染。</p> <p>5.【水/综合类】推进里湖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 BOD 浓度。</p> <p>6.【水/综合类】实施农村连片整治，对火烧溪等河道进行清淤、疏浚，严禁污水乱排和生活垃圾倒入河道。</p> <p>7.【大气/综合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水/综合类】在里湖镇凉果污水处理厂设置应急事故池，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和对里湖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确保环境安全。</p> <p>2.【风险/综合类】加大上游来水监测，强化沿岸生产生活污染风险防范，确保区域及下游水质安全。</p>	<p>1.不涉及； 2.项目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相符
综上，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是相符的。			

4、与其他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按照《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有关要求，研究制定了《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符合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属于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生产的产品为砂石，不属于两高行业。

项目年用电 200 万度，新鲜水量为 30993.6t/a（103.312t/d），年综合能源量折算约为 253.768 吨标准煤，小于 1 万吨，不属于《实施方案》所列“两高”项目，符合要求。

(2) 与《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指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和减少扬尘污染”；“建设单位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包括扬尘污染的评估和防治措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工程施工应当在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并采取覆盖、洒水、喷雾、分段作业、择时施工等防尘措施。”

生产线全密闭，生产线产生点处采用自来水管网铺设喷头洒水抑尘等措施。装卸、堆场、道路运输产生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产生点喷淋洒水（雾炮机），厂区车辆出入口配备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设施，车辆出场时将车轮、车身清洗干净，原料、产品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并通过洒水进行抑尘，生产区及厂区道路进行硬底化处理；物料进出厂区过程都通过洒水抑尘，防止因遗撒造成扬尘污染。通过上述措施，项目产生的扬尘将得到有效抑制。综上所述，项目与《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相符。

(3)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属于建筑用砂的生产制造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在投产后水污染防治设施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

	<p>造成影响。</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p> <p>(4)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以无组织方式排放。项目采取生产线加装封闭罩体、输送带密闭包覆，设备进料口顶部设置喷淋系统；堆场设钢板顶棚、四周设置围墙，半封闭结构，并配备喷淋洒水装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p> <p>(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的相符合性分析</p> <p>以下引用原文：</p> <p>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相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园西区，距离西坑水库约0.52km（项目西南侧），具体详见附图14，项目不在西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p> <p>(6) 与《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相符合性分析：</p> <p>第十七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p>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相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在西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普宁市普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7)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的相符合性分析</p>
--	--

性分析

根据《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正）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二、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

三、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

四、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

第十三条 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

一、一级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

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

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设置油库；

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和网箱养殖活动；

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二、二级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三、准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

	<p>污量。</p> <p>第十八条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它有害废弃物。二、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三、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当地地下水源。 <p>第十九条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p> <p>三、准保护区内</p> <p>禁止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站，因特殊需要设立转运站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p> <p>当补给源为地表水体时，该地表水体水质不应低于《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III类标准；不得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进行灌溉，合理使用化肥；保护水源林，禁止毁林开荒，禁止非更新砍伐水源林。</p> <p>符合性分析：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录（2023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0号）、《关于建设练江流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和重点饮用水源保护区基础设施有关事项的通告》，项目距离西坑水库约为1km，项目不在饮用水保护区陆域准级范围内。</p> <p>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普宁市普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条例第十二条“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运输；固体废物委托专业公司处置，不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不属于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站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修订版）。</p> <p>（8）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揭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p>
--	---

复》（粤府函〔2018〕431号）的相符性分析

一、原则同意揭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二、揭阳市要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各项水质保障措施，加快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项目，加快推进各项水源保护工程，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对于将陆域范围调整到堤围处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要落实堤围路面径流收集措施，确保路面径流引出保护区外。

三、普宁市南溪镇万山坑、绿水池、洪山洞水库和惠来县盐岭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消后，仍按原水质目标管理，确保水质不下降。

四、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要加强对揭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工作的监督和指导，确保严格落实调整后的保护标准和规范，保障饮用水安全。

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违法违规项目；项目位于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园西区，距离西坑水库约0.52km（项目西南侧），具体详见附图14，不在西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且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要求。

（9）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9月20日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指出：“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相关要求，不得超过国家、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应当同时遵守经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第四十一

条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配备水污染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且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将制定相关的污染事故应急方案，配备水污染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因此项目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

（10）与《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相符合性分析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2017 年 8 月 1 日施行，2020 年 6 月 10 日修改）指出：“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要用水的，应当制定节约用水方案，将节水设施的建设资金纳入主体工程投资概算，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业用水应当采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产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

项目严格贯彻节约用水理念，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节约用水方案。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与《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相符。

（11）与《关于印发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相符合性分析

广东省水利厅下发《关于印发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下称《通知》），制定 2020 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及任务清单，要求各地市水利（水务）部门，各流域管理局以《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为统领，切实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在“补强短板、强化监管、抓实基础、力求突破、加强宣传”五个方面下功夫，推动全省节约用水工作再上新台阶。

《通知》要求补强短板，逐步形成节水工作合力。建立节水协调机制，成立省级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动各领域节水工作。完善用水定额体系，全面修订《广东省用水定额》，严格定额管理，

逐步建立用水定额动态修订制度。启动条例立法工作，开展《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实施效果评估和节水条例立法调研。

《通知》要求强化监管，推动落实节水刚性约束。严格节水评价制度执行，全面落实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制度，规范节水评价登记台账管理。严格用水单位监管，完善省、市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节水监督考核，完善节水相关考核内容和指标，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通知》要求抓实基础，统筹谋划节水发展方向。加强顶层统筹谋划，开展全省“十四五”节约用水规划编制，推动《广东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落实。明确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目标，加强分类指导和跟踪督促，确保年底前20%以上县级行政区完成达标建设任务。推动节水载体建设，完成省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和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推动建设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节水型小学和节水型高校。

《通知》要求力求突破，探索推广节水创新模式。深化节水服务模式创新，在重点领域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管理，打造一批示范项目，挖掘和培育一批服务企业，加强成熟适用节水技术遴选和推广应用。推进水效领跑行动，从严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动建成一批水效领先的单位，积极申报国家水效领跑者。

项目严格贯彻节约用水理念，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节约用水方案。项目生产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提高了水的重复利用率。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年广东省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相符。

(12) 与《关于开展2024年度节水型企业和园区建设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节能函〔2024〕16号) 相符性分析

《通知》要求各地级以上市强化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确定和管理，围绕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型企业评价认定，同时组织开展年度省 级节水标杆企业和节水标杆园区遴选认定工作，推动工业节水增效

本项目年用水量约30993.6t/a(约2582.8m³/月)，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等。其月均用水量不足1万立方米，故项目不属于重点用水单

位。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符合《关于开展2024年度节水型企业和园区建设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节能函〔2024〕16号）相关要求。

(13) 与《广东省碧水保卫战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碧水保卫战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要求，到2023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力争达到90.5%，劣V类水体比例为0%，国考断面所在水体重要一级支流力争基本消除劣V类，珠三角核心区水网水质明显提升；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力争保持100%，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得到巩固，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60%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明显提升；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保证率达到90%以上。

到2025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稳定达到90.5%，劣V类水体比例为0%，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实现国家下达目标，珠三角核心区市控以上断面及纳入考核水功能区断面消除劣V类；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力争保持100%；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珠三角区域力争提前一年完成；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

项目位于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园区，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敏感区，项目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将根据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并做好排污许可常规监测、台账及信息公开工作，配合环境生态部门的监督监管。

因此，项目与《广东省碧水保卫战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要求相符。

(14)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3 项目与《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抓实 抓细 环评 与排 污许 可各 项工 作	<p>(一) 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p> <p>二是推动落地应用。各地级以上生态环境局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牵头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相关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成果文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的应用氛围，积极探索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对生态、水、海洋、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管理的支撑，持续挖掘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做好实施应用跟踪评估工作，鼓励各地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纳入绿色低碳发展、高质量发展等考核。</p> <p>三是推进共享共用。不断提升“三线一单”成果信息化管理水平，各地应通过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成果更新调整、辅助环评审查等工作，大力推广使用应用平台公众版，为部门、企业、公众提供便捷的“三线一单”应用途径。各地如确需建设本地区“三线一单”信息化系统，应与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数据衔接，依法依规合理设置查阅权限。</p> <p>四是不断优化成果。各地要按照要求及时开展成果动态更新与定期调整，结合“十四五”相关规划不断优化目标底线，合理划定生态空间，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等工作的衔接，因地制宜制定更具针对性的环境准入要求，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不断完善“三线一单”成果。</p>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园区，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三)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	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砂石，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p>(四) 深化环评制度改革</p> <p>一是不断优化环评管理。扎实推进各项环评改革措施落地生效，不断优化环评分类管理，以产业园区为重点，进一步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一般项目环评管理。各地要做好环评改革成效评估工作，合理划分事权，评估调整环评审批权限，对“两高”行业以及纳入《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不得随意简化环评管理要求或下放环评审批权限，原则上只授权县级分局负责环境影响较小的部分报告表审批具体工作。</p> <p>二是提升环评服务水平。建立本地区重点项目环评服务台账并及时更新，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指导项目优化选址选线、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积极协调解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环境社会风险问题等，提升环评审批效率，为项目早日依法开工建设创造必要条件。畅通环评咨询服务渠道，进一步加大中小微企业环评服务帮扶力度，指导开展环评工作、享受改革政策、落实环评要求，不断提升企业环评主体责任意识，加快推进环评审批全程“网上办”，降低企业办事成本。</p>	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砂石，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p>(六) 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p> <p>一是巩固全覆盖成效。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p> <p>二是加快推进提质增效。健全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管理机制，完善排污许可管理动态更新机制，持续开展常态化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显著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全面支撑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排污许可制与其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融合。深入实施排污许可事项“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实现排污许可事项在不同地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p> <p>三是强化“一证式”监管。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将排污许可证作为生态环境常执法监管的主要依据，强化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构建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销号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机制。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督促排污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典型案例收集、分析和公布机制，强化违法违规行为公开曝光，加强警示震慑。</p>	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执行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排污许可工作。并做好排污许可常规监测、台账及信息公开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监管。	符合

项目应严格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排污许可工作。

(15)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的相符合性

2021年12月14日，广东出台《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大气治理方面，规划明确将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在全国率先探索臭氧污染治理的广东路径。要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加强重点区域、时段、领域、行业治理。规划提出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以及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并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还要以VOCs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分级管控体系。对于水污染，要全流域系统治理，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到2025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项目为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生产线全密闭，生产线产尘点处采用自来水管网铺设喷头洒水抑尘等措施。装卸、堆场、道路运输产生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产尘点喷淋洒水(雾炮机)，厂区车辆出入口配备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设施，车辆出场时将车轮、车身清洗干净，原料、产品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并通过洒水进行抑尘，生产区及厂区道路进行硬底化处理；物料进出厂区过程都通过洒水抑尘，防止因遗撒造成扬尘污染。通过上述措施，项目产生的扬尘将得到有效抑制。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16) 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

规划> 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符性

2021年12月31日，揭阳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稳步提升，PM_{2.5}浓度稳中有降；饮用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劣V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优良，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保护面积比例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碳排放强度得到有效控制：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均控制在省下达的指标内。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的主要目标。鼓励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大气治理方面，提出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并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治理。

项目为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生产线全密闭，生产线产生点处采用自来水管网铺设喷头洒水抑尘等措施。装卸、堆场、道路运输产生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产生点喷淋洒水（雾炮机），厂区车辆出入口配备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设施，车辆出场时将车轮、车身清洗干净，原料、产品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并通过洒水进行抑尘，生产区及厂区道路进行硬底化处理；物料进出厂区过程都通过洒水抑尘，防止因遗撒造成扬尘污染。通过上述措施，项目产生的扬尘将得到有效抑制。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关要求。

（17）与《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的通知》（普府〔2022〕32号）的相符性

关于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表4 建项目与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绿色发展构建绿色发展战略格局	<p>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落实省、揭阳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年底前，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p>	<p>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p>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对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得批准建设，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及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p>	<p>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砂石，不属于两高行业。</p>	相符
系统治理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	<p>深入开展水污染源排放控制提高水污染源治理水平。引导产业向重点产业园区集中，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排放。强化工业园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鼓励食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加强洗车、餐饮、理发等第三产业排水整治。加强垃圾处理场监管，做好云落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复绿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等的运行管理，确保渗滤液有效收集并规范处理。加强涉水重点企业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监管。持续提升流域</p>	<p>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食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不会对</p>	相符

		<p>内水环境监管能力。持续完善河长制、警长制协同工作机制。补齐榕江和练江干支流重点断面水质、流量在线监测设施，加快市区排水系统（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箱涵）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网络建设，提高水质分析、达标研判能力，为流域水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p> <p>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全力推进练江、榕江、龙江流域等重点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加快重点河流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建设，抓好洪阳河二期、榕江东门溪、崩坎水等河涌整治工程。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摸清榕江、练江和龙江等入河排污口底数，按照“全覆盖、重实效、可操作”的原则，完成“查、测、溯、治”等重点任务，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p> <p>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落实水资源规划管理、取水许可、水资源调度、水资源用途管控和有偿使用制度，坚持节水优先，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健全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制度，推动纺织、医药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推广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p>	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协同减排 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p>优化能源消费结构</p> <p>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煤改电”“煤改气”替代改造，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推进中海油LNG和中石油天然气管网工程（普宁段）建设，打造粤东天然气重要供应站点。加快推进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和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全力做好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并网服务，推动清洁、可再生能源成为增量能源的供应主体。</p>	项目属于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及燃料。废气污染物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p>加大节能降耗力度</p> <p>实行能源消费和能源能耗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抓好重点用能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监管，加强余热利用、能源系统优化等领域的节能技术改造和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两高”行业和数据中心、5G等新型基础设施的降碳行动。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强化污染治理方式节能。</p>		
		<p>深化低碳发展试点示范</p> <p>推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通过固废循环利用和再生资源利用，减少碳排放；通过减碳记录登记等方式，鼓励企业加大碳减排的力度。鼓励居</p>		

	民践行低碳理念，倡导使用节能低碳产品及绿色低碳出行，积极探索社区低碳化运营管理模式。		
严控质量 稳步改善 大气环境	<p>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管理台账。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着力提升 VOCs 监控和预警能力，重点监管企业按要求安装和运行 VOCs 在线监测设备，逐步推广 VOCs 移动监测设备的应用。支持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 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相关要求。</p> <p>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大气污染防治。结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以及现场检查实际情况，动态更新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落实工业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控工作。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未稳定达标排放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要实施低氮改造，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脱硝治理，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建设发展趋势和清洁能源供应基础设施建设情况，适时研究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项目不属于涉 VOCs 项目，且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及燃料。	相符
严格 管理 确保 固体 废物 安全 处置	<p>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落实属地管理，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多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以乡镇（街道）为主，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内容。探索引入智能化垃圾分类系统，市区和各县（市、区）建设一批垃圾分类设施。2025 年榕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 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 1 个以上乡镇（街道）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p> <p>保障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调查评估，分析主要固体废物</p>	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员工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工业固废为泥饼、废絮凝剂包装袋；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空桶；厂区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相符

		<p>处置能力缺口，科学规划建设相匹配的无害化处置设施。加强设施选址用地规划统筹，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逐步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总量。健全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机制。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联单管理，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及时公开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在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基地试点企业内部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每年进行动态更新。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p>	<p>危废暂存间，并做好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严格执法改善声环境质量		<p>严格执行新增工业噪声源，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优化工业企业布局，推进有条件的工业企业逐渐进入园区，远离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并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噪声重点排污单位须按照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加大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行为的处罚力度，打击违法行为。</p>		
		<p>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加强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的推广应用，最大限度减缓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不良影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住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的证明。</p>	<p>项目运营过程将加强噪声监管，采用吸声、隔声、减振措施，夜间不生产，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p>	相符
多措并举，严控土壤		<p>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项目属于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p>	相符

	<p>及地下水环境污染</p> <p>建设项目。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对周边土壤进行监测，自行监测、周边监测开展的频次不少于两年一次，相关报告由责任主体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对于自行监测数据超筛选值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开展必要的污染成因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工作。</p> <p>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监管。对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责任主体整改。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坚决打压非法倾倒、堆放生活垃圾行为，防止新增非正规垃圾。</p> <p>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状况详查，强化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完成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加强对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并且定期监测和评估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并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配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整合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取水井，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源跟踪、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的监测井，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污染源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2025年底前，配合省和揭阳市的要求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任务。</p>	<p>等，不属于敏感区域，建设过程完善车间功能定位布局，同时做好生产车间、仓库分区防漏、防渗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遏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事故的发生。</p>	
	<p>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p> <p>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重点园区、重点企业每年不少于4次，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全面掌握高环境风险产业园区、聚集区和商住用地规划的空间利用状况，推动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提高危险化学品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完善涉危化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探索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源头准入，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以环境健康风险防范为重点，开展环境</p>	<p>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好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制度培训，与上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联动工作，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p>	相符

	健康调查性和研究性监测。加强环境健康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加快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18) 与关于印发《揭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市环〔2025〕61号）的相符性		
<p>根据《揭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三）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格按照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开展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扩建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新建、扩建涉 VOCs 或 NOx 排放项目原则上应采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要求的收集率 80%、处理率 80% 及以上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全市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p> <p>本项目属于砂石生产制造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也不属于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或 NOx 排放。</p> <p>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揭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规模		
	<p>普宁市盈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砂石建设项目位于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园西区，其地理位置中心经纬度为 N：23°19'43.896"、E：115°58'25.140"（N：23.328860°、E：115.973650°）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租赁揭阳市百年家电实业有限公司的地块和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地块占地面积为 6666.67 平方米，厂房占地面积 135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从事砂石的生产，预计年产砂石 15 万吨。项目员工 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工作制，每班运行 8 小时，年运行时数为 2400 小时，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p>		
	表 5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车间占地、建筑面积为 1350m ² ，主要包括生产区、污水处理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建筑面积约 90m ²
	储运工程	成品堆场	为三面围挡、防尘成品堆放场，占地面积约 300m ²
		原料堆场	为三面围挡、防尘原料堆放场，占地面积约 2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供应
		排水工程	市政雨污水管网，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生产线全密闭，生产线产尘点处采用自来水管网铺设喷头洒水抑尘等措施。装卸、堆场、道路运输产生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产尘点喷淋洒水（雾炮机），厂区车辆出入口配备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设施，车辆出场时将车轮、车身清洗干净，原料、产品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并通过洒水进行抑尘，生产区及厂区道路进行硬底化处理；物料进出厂区过程都通过洒水抑尘，防止因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普宁市普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设置 1 套含泥废水处理设施，含泥废水经“均质+絮凝+沉淀”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洗砂工序；设置 1 套车辆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清洗。 初期雨水： 厂区设置雨水沟、导流沟及阀门，对雨水实行清洁雨水和初期雨水分流，清洁雨水散流进雨水沟后调节转换阀排出厂区外，初期雨水经转换阀门流入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
		噪声处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设置 1 个，建筑面积为 20m ² ，位于生产厂房东北角，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间：设置 1 个，建筑面积为 20m ² ，位于生产厂房东北角，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置于垃圾桶内，位于厂区内外，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

2、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见下表：

表 6 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用途
砂石	15	万吨	建筑用材

3、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如下表所示：

表 7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性状	包装形式
1	花岗岩碎石	15.3 万吨	1 万吨	颗粒状	25kg/袋
2	聚丙烯酰胺	10 吨	1 吨	粉状	25kg/袋
3	润滑油	1 吨	0.1 吨	液态	10kg/桶

备注：项目所用花岗岩碎石主要来源于揭西县上娘采石场有限公司，不属于边角料，其购销合同详见附件 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聚丙烯酰胺：项目使用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作为废水处理的絮凝剂，(A-PAM) 是一种带有负电荷的聚丙烯酰胺类聚合物，其分子结构主要由丙烯酰胺单体通过自由基聚合反应形成长链高分子，并在聚合过程中引入特定的阴离子基团（如羧酸盐、磺酸盐等），从而赋予其独特的电性和功能特性。A-PAM 的分子式为(C₃H₅NO)n，无色、无味、吸水性强。作为一种阴离子型高分子，它具有优异的吸附性、脱色性、流变性和分散性。在水体中的离子强度和温度变化下仍能保持稳定性，其离子化程度可随水质的改变而变化，因而具有良好的适应性。

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

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4、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表 8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参数一览表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数量	设施参数			所在位置
			参数	单位	设计值	
下料	下料机	1 台	处理能力	t/h	65	生产厂房
破碎	破碎机	1 台	处理能力	t/h	65	
制砂	制砂机	1 台	处理能力	t/h	65	
洗砂	滚筒筛	2 个	处理能力	t/h	35	
	螺旋机	1 台	处理能力	t/h	65	
	摩天轮	1 个	处理能力	t/h	65	
脱水	脱水筛	1 个	处理能力	t/h	75	
细砂回收	细砂回收机	1 台	处理能力	t/h	65	
运输辅助	输送带	1 台	处理能力	t/h	65	
废水处理系统	压泥机	2 台	处理能力	t/h	20	污水处理区
	沉淀池1#	1 个	容积	m ³	26.25	
	沉淀池2#	1 个	容积	m ³	50.75	
	沉淀池3#	1 个	容积	m ³	48.125	
	过滤池1#	1 个	容积	m ³	46.4	
	过滤池2#	1 个	容积	m ³	46.4	
	污水罐	1 个	容积	m ³	200	
	清水罐	1 个	容积	m ³	150	
	药水箱	5个	容积	m ³	5	
	初期雨水池	1个	容积	m ³	30	
	洗车沉淀池	1个	容积	m ³	25	

备注：项目废水处理系统主要由三级沉淀池、二级过滤池，污水罐、清水罐、药水罐组成，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5、用能规模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统一供应，主要用于照明、设备运行和日常生活等；项目用电量约为 200 万 kWh/a，不设备用发电机。

项目综合能耗

	<p>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公式为：</p> $E = \sum_{i=1}^n (E_i \times k_i)$ <p>式中：E—综合能耗；n—消耗的能源种类数；E_i—生产和/或服务活动中实际消耗的第 i 种能源量（含耗能工质消耗的能源量）；k_i—第 i 种能源的折标煤系数</p> <p>项目能耗主要为电能与新鲜水，项目每年用电量约 200 万 kWh/a，查阅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表 A.2，电力（当量值）折标煤系数为 0.1229kgce/(kw·h)，则项目电力耗能为 245.8 吨标准煤。根据项目给排水情况，项目每年使用新鲜水量为 30993.6t/a（103.312t/d），查阅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表 B.1，新鲜水折标煤系数为 0.2571kgce/t，则项目新鲜水耗能为 7.968 吨标准煤/年。</p> <p>综上所述，项目综合能耗为 253.768 吨标准煤，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项目综合能耗小于 10000 吨标准煤，不属于“两高项目”。</p> <h2>6、给排水系统</h2> <h3>（1）生产用水</h3> <p>①洗砂工序用水：项目洗砂过程用水量约为 0.5m³/t 产品。项目年产砂石 15 万吨，则洗砂用水量约为 75000t/a（250t/d）。在洗砂过程中蒸发水量约占总用水量的 5%，即蒸发损耗水量为 3750t/a（12.5t/d）；洗砂后成品砂含水率约 20%，项目年产砂石 15 万吨，则洗砂后成品砂石的含水量为 30000t/a（100t/d），剩余废水经导流沟进入含泥废水处理设施约 41250t/a（137.5t/d），含泥废水经“均质+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p> <p>②脱水工序用水：项目洗砂后成品砂含水率较高，需进一步脱水，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泥废水，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脱水前砂的含水量为 30000t/a（100t/d），脱水过程蒸发水量占含水量的 5%，即蒸发损耗水量为 1500t/a（5t/d）；脱水后成品砂含水率为 10%，项目年产砂石 15 万吨，则成品砂带走的水分 15000t/a（50t/d），剩余含泥废水量为 13500t/a（45t/d），含泥废水经“均质+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此工序无需使用新鲜水。</p>
--	---

③含泥废水处理设施：含泥废水处理设施（“均质+絮凝+沉淀”）收集的含泥废水量为 54750t/a（182.5t/d），初期雨水量 1475.3m³/a（4.918t/d）。项目将悬浊液泵至压泥机进行压滤脱水，形成泥饼（含水率为 60%），泥饼产生量约为 3000t/a+4500t/a=7500t/a（干泥+水），则回用于洗砂工序的水量为 51725.3t/a（172.418t/d）；压滤分离泥水则抽送至沉淀池进行再次处理，不外排。

④降尘用水：项目制砂设备进出料口、厂区道路及堆场需进行洒水抑尘，设置 3 台雾炮机及自来水水管喷雾降尘，用水量约 0.25m³/台/h，则雾炮机用水量为 1800t/a（6t/d）。同时生产线沿线铺设有管道，通过在产尘节点处设喷头进行洒水降尘，共设置喷头数 10 个，每个喷头洒水量约 3L/min，则喷头洒水抑尘用水量约 4320t/a（14.4t/d），即降尘总用水量约 6120t/a（20.4t/d）。上述用水全部以蒸发或进入产品的形式损耗，无废水外排。

⑤车辆清洗用水：项目车辆进出厂均需清洗，项目原料和产品总重量约 30.3 万吨。根据 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三轴半挂车车辆单次运输量最大为 40 吨，则年运输次数约为 7575 次，每次运输清洗 1 次，主要是对车轮进行冲洗，清洗水量约为 0.1m³/辆·次，则车辆清洗总用水量为 757.5t/a（2.525t/d），废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06t/a（2.02t/d），车辆清洗水使用过程存在蒸发损耗，需补充水量，补充新鲜水量为 151.5t/a（0.505t/d），废水经集水沟收集引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2）生活用水

项目拟招员工 8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计算，选取先进值，即 10t/a · 人，则项目员工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80t/a（0.267t/d）。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72t/a（0.24t/d）。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普宁市普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初期雨水

雨水径流中明显的初期冲刷作用，即在多数情况下污染物是集中在初期的数

毫米雨量中。当遇到降雨时，初期雨水中含有大量的 SS 及少量的 COD、石油类，厂区修建雨水收集管渠，降雨时，15min 前产生的雨污水（初期雨水），由雨水沟收集后排入沉淀池处理，减少对周围地表水的不利影响，15min 后产生的雨水属于清洁雨水，可调节转换阀直接排放。

项目本次初期雨水量按整个厂区进行计算。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666.67m²，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区按照占地面积核算，即 6666.67m²。

初期雨水量计算公式：Q=ψ•q•F•T

式中 Q：雨水流量，L；

Ψ：径流系数，取 0.8；

F：汇流面积(ha)，厂区汇流面积为 0.6667ha；

q：暴雨量，L/s•ha。

T：初期雨水时间，取 15 分钟(900s)。

根据张晨等人在《基于 SWMM 的普宁市排水系统模拟研究》(能源与环保, 2017 年第 5 期)，普宁市暴雨强度公式为：

$$q = \frac{2424.17 \times (1 + 0.533 \times \lg P)}{(t + 11.0)^{0.668}}$$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p——重现期（年），重现期一般选用 0.5-3 年，取 1 年。

t——集水时间（分钟），t=t1+mt2。其中，t1——地面集水时间（分钟），取 15min；t2——管渠内雨水流行时间（分钟），取 5min；m——折减系数，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规定，管道的 m=2。

由此算得普宁市暴雨强度为 221.29 升/秒•公顷，厂区汇水面积约 0.6667 公顷，则初期雨水最大收集量约 147.53m³/次，项目设置 1 个 3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下雨期间雨水汇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连通污水处理设施，对雨水直接进行处理。项目沉淀池 1#、2#、3#总容积为 125.125m³，过滤池 1#、2#总容积为 92.8m³，足够容纳初期雨水最大收集量。

依据多年气象资料显示，普宁市年均降雨天约 150 天，考虑暴雨持续天数大于 2 天的情况，全年初期雨水收集按 10 次计，则全年收集的初期雨水量约

1475.3m³/a（平均 4.918t/d）。厂区设置雨水沟、导流沟及阀门，初期雨水进行“均质+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清洁雨水经转换阀门进雨水管道排出厂区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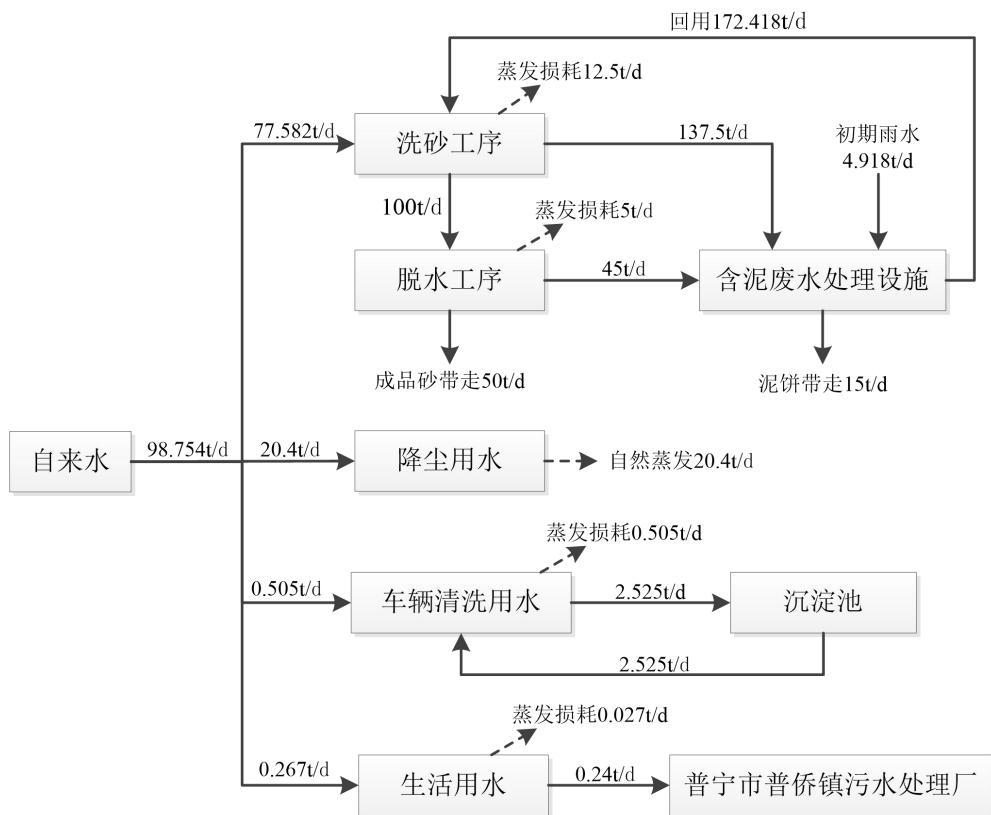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降雨期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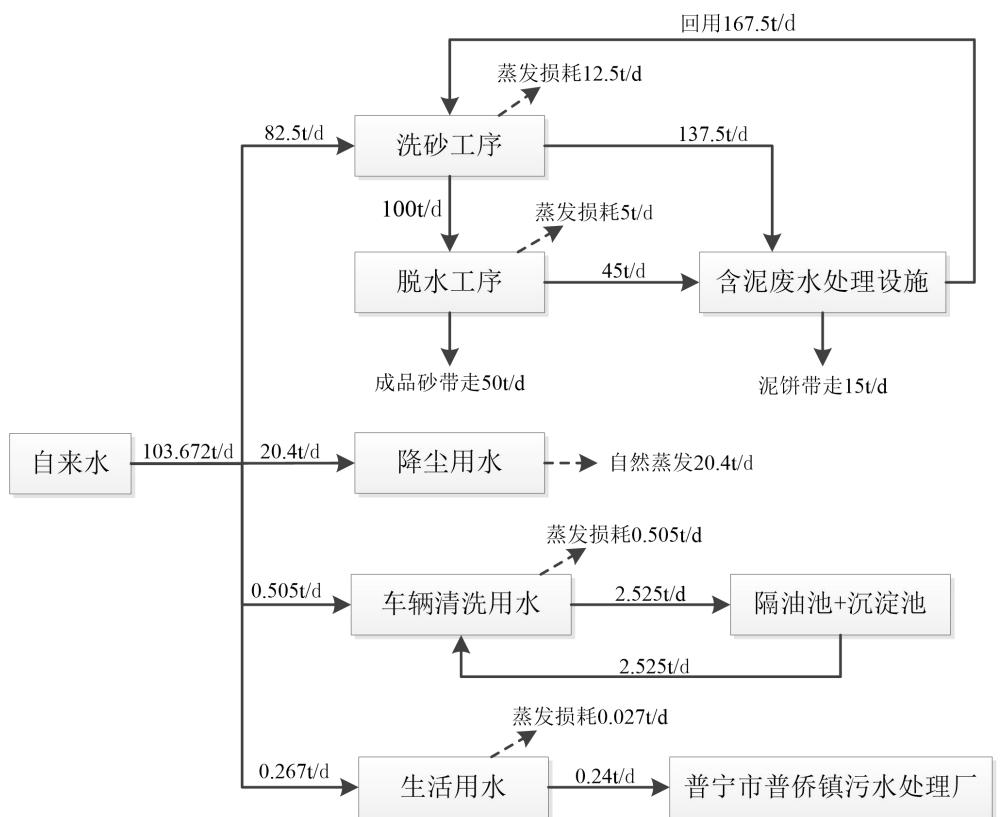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非降雨期水平衡图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拟招员工 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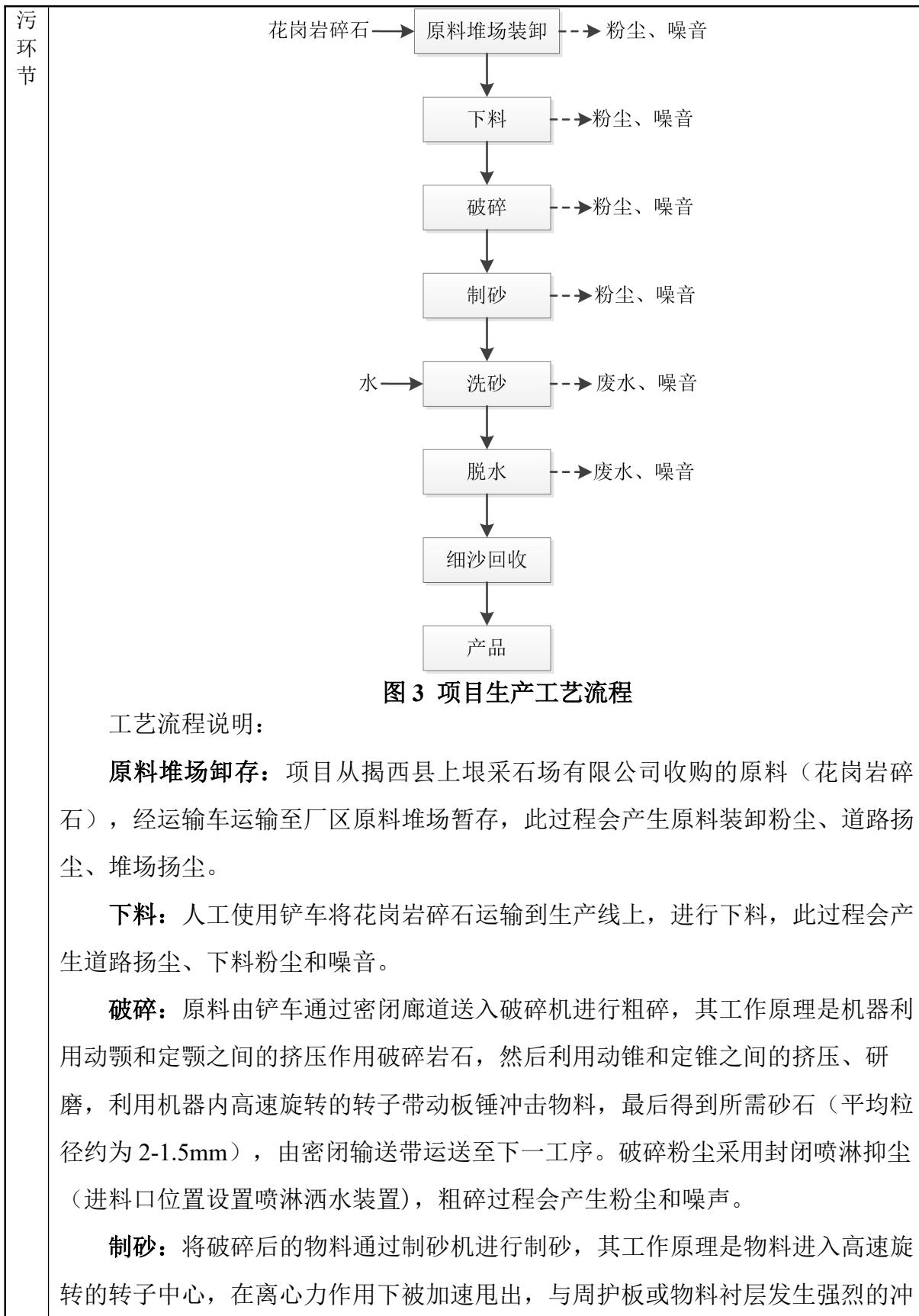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四至关系：项目位于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园西区，项目东面、北面、南面均为空地，西面为侨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厂区平面布局：项目生产区位于厂区东南侧，生产区北面及西面分别为原料堆场、产品堆场。项目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西侧。项目厂区布置合理、紧凑，符合生产所需。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卫星四至情况见附图 2，现场勘查见附图 3、4，平面布局见附图 6。

工艺流程和产排

1、生产工艺流程图



	<p>击、摩擦而破碎，能有效改善砂的粒形，砂平均粒径约为 0.5-0.35m），粉尘采用封闭喷淋抑尘（进料口位置设置喷淋洒水装置），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p> <p>洗砂：制砂后物料依次进入滚筒筛、螺旋机、摩天轮进行洗砂，去除物料中泥土和杂质，提高洁净度。螺旋洗砂机工作原理：通过设备内的螺旋装置对砂石料进行搅拌，使砂石料中的泥土与水进行混合后从设备上的流口排出，而砂石料则在螺旋装置的作用下被逐步筛选，从顶端的出料口排出，从而实现砂石料的清洗筛选效果。摩天轮洗砂机工作原理：砂石通过进料斗进入轮式洗砂机的筛网内。由于洗砂机内安装有一根螺旋推进器，砂石在推进器的推动下沿着斜向上升的筛网向上移动。在砂石上升的过程中，不洁净的杂质及泥土等会被水冲刷并被冲散，洁净的砂石则通过筛网缝隙向下滑落，洗砂后成品砂含水率约 20%。洗砂过程主要产生含泥废水和噪声。</p> <p>脱水：经洗砂后的砂石含水率较高，采用脱水筛进行脱水，减少砂石中的水分，脱水后即为成品砂石，脱水后成品砂含水率为 10%。脱水过程产生含泥废水和噪声。</p> <p>细沙回收：脱水后的细沙通过细沙回收机进行回收，就形成了项目所需要的最终产品。</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属性详见表 9。			
表 9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编号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桥中段），属II类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西坑水库，属II类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石牌河为榕江南河一级支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韩江及粤东诸河揭阳分散式开发利用区，水质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的III类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5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7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8	是否森林公园	否
	9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10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	否
	11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2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3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4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于普宁市普侨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
	15	是否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1、大气环境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及《关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的批复》（揭府函〔2008〕103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本评			

价引用《2024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

根据《2024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揭阳市空气环境质量保持基本稳定，“十三五”以来，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自 2017 年以来连续 8 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完成省考核目标。2024 年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达标天数为 353 天，达标率为 96.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 3.02（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3.2%；空气质量指数类别优 182 天，良 171 天，轻度污染 12 天，中度污染 1 天，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 O_3 与 $PM_{2.5}$ 。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区的 SO_2 、 NO_2 、 CO 、 $PM_{2.5}$ 、 PM_{10} 、 O_3 六项基本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为达标区。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15 日对广东财盛食品有限公司北面居民点进行的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9），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面约 3.542k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的数据应为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合理性，监测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为：TSP，监测位置如下图，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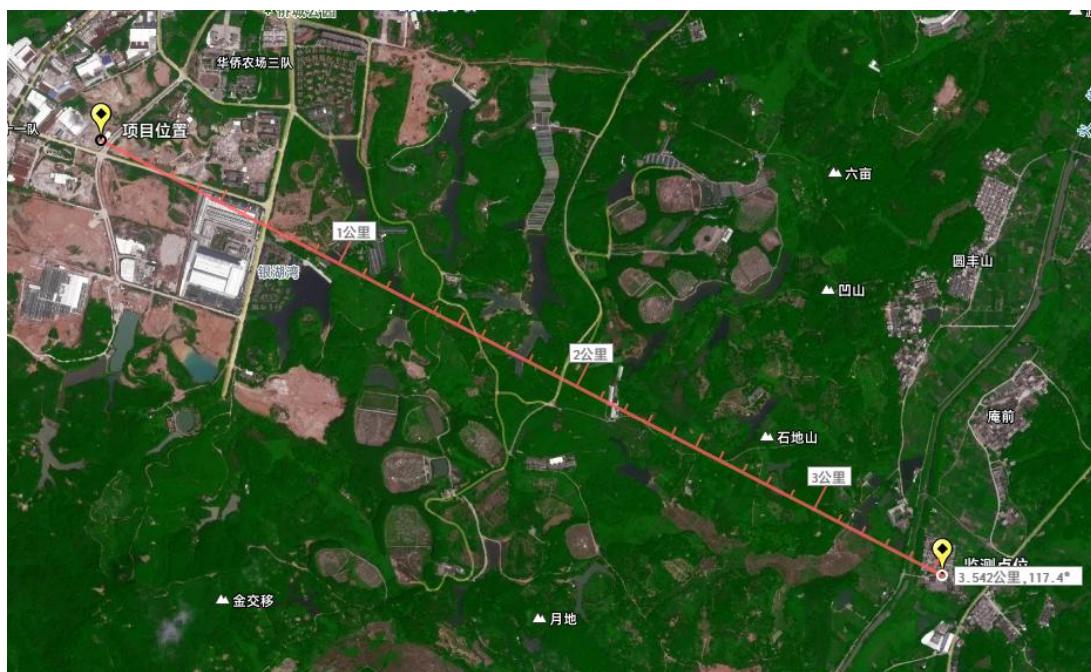


表 10 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信息

监测点位	坐标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厂区距离
	经度	纬度				
广东财盛食品有限公司北面居民点	东经 116.004989 °	北纬 23.313494 °	2023.6.13~2023.6.15	TSP	东南	3542m

表 11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广东财盛食品有限公司北面居民点	TSP	24 小时	300	208~267	89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评价区的环境空气中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揭阳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实现突破。全市 11 个国、省考断面首次全面达标，国考断面为近十年最优；国考重点攻坚断面榕江龙石达到Ⅳ类水质、青洋山桥断面达到Ⅳ类水质、地都断面达到Ⅲ类水质，均提升一个类别。全市常规地表水 4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 82.5%，比上年上升 5.0 个百分点，优良率为 62.5%，比上年上升 5.0 个百分点，劣于 V 类水质占 5.0%，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

项目附近水体为石牌河，石牌河为榕江南河一级支流，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函[2011]14 号），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揭阳桥中段）水质目标为Ⅱ类，则支流石牌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为了解榕江南河的水质，引用《揭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4 年）》中 2023 年龟山塔断面水质监测数据。

表 12 2023 年揭阳市榕江水系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摘录（单位：mg/L，pH 除外）

江段	断面名称	项目指标	pH 值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粪大肠菌群	悬浮物	执行标准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榕江南河	龟山塔	样品数	12	12	5	5	12	12	12	—	—	II	II	优
		年均值	7	7.9	8.8	2.0	0.15	0.08	1.67	—	—			
		最大值	7	9.5	11.3	2.8	0.29	0.10	2.23	—	—			
		最小值	7	6.6	7.3	1.4	0.06	0.05	1.27	—	—			

		达标率 %	0	0	0	0	0	0	—	—	—	
由表 3-2 监测结果可知，龟山塔断面各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榕江南河在项目所在区域的区段水质优。												
3、声环境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揭市环〔2025〕56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厂房已建成，由于周围地区人为开发活动，项目周边环境已由自然生态环境转为城市人工生态环境。根据地方或生境重要性评判，该区域属于非重要生境，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生产设备、污水处理设施、排污管道等污水下渗以及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项目厂房已做好硬底化，为防止进一步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这些场所加强硬底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经过对车间地面、原料仓、排水管道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范围为厂界外500米，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1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 护目标 名称	距离 m	坐标		方位	性质规模	保护级 别
			E	N			
	石牌社区	340	115°58'39.404"	23°19'46.403"	北	居民区，约1000人	环境空 气二类 区
	普侨中学	360	115°58'55.532"	23°19'41.853"	东北	学校，约800人	
	规划居住用地	340	115°58'57.612"	23°19'43.545"	东北	暂为空地	
2、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的范围为厂界外50米，项目厂界50m范围内的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厂房已建成，周边无明显生态敏感点。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普宁市普侨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普宁市普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石牌河。							
	表 14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普宁市普侨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6~9	≤300	≤130	≤180	≤20	25	3
	普宁市普侨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	6~9	40	10	10	2	15	0.4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泥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引至污水处理系统（“均质+絮凝+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工艺与产品用水” 标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引至“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洗涤用水” 标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具体数据见下表，不外排。							
	表 15 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回用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GB/T19923-2024) 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mg/L)	≤50	≤10	/	≤5	≤1		
	(GB/T19923-2024) 洗涤用水标准 (mg/L)	≤50	≤10	/	≤5	≤1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原料装卸、厂区道路运输及原料堆场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节选)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下料、破碎、制砂工序粉尘、原料装卸、厂区道路运输	/	/	/	/	周界外最高浓度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厂房已建成，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已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源强</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运输卸料扬尘、道路扬尘和堆场扬尘，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表 (单位:浓度: mg/m³; 收集量、排放量: t/a; 速率: kg/h)</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3">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情况</th> </tr> <tr> <th>产生量</th> <th>产生速率</th> <th>治理工艺</th> <th>治理工艺去除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排放量</th> <th>排放速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产工序 (下料、破碎、制砂)</td> <td rowspan="5">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283.5</td> <td>118.125</td> <td rowspan="2">采取密闭+喷淋系统</td> <td rowspan="2">90%</td> <td rowspan="2">/</td> <td>5.67</td> <td>2.363</td> </tr> <tr> <td>输送带输送过程粉尘</td> <td>无组织</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d>/</td> </tr> <tr> <td>原料卸料</td> <td>无组织</td> <td>1.285</td> <td>0.535</td> <td rowspan="3">喷雾、洒水降尘</td> <td rowspan="3">80%</td> <td rowspan="3">/</td> <td>0.257</td> <td>0.107</td> </tr> <tr> <td>道路扬尘</td> <td>无组织</td> <td>0.334</td> <td>0.139</td> <td></td> <td></td> <td>0.067</td> <td>0.0278</td> </tr> <tr> <td>堆场扬尘</td> <td>无组织</td> <td>0.01</td> <td>0.0042</td> <td></td> <td></td> <td></td> <td>0.01</td> <td>0.0042</td> </tr> </tbody> </table>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治理工艺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排放速率	生产工序 (下料、破碎、制砂)	颗粒物	无组织	283.5	118.125	采取密闭+喷淋系统	90%	/	5.67	2.363	输送带输送过程粉尘	无组织	少量	/			少量	/	原料卸料	无组织	1.285	0.535	喷雾、洒水降尘	80%	/	0.257	0.107	道路扬尘	无组织	0.334	0.139			0.067	0.0278	堆场扬尘	无组织	0.01	0.0042				0.01	0.0042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治理工艺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排放速率																																																					
生产工序 (下料、破碎、制砂)	颗粒物	无组织	283.5	118.125	采取密闭+喷淋系统	90%	/	5.67	2.363																																																					
输送带输送过程粉尘		无组织	少量	/						少量	/																																																			
原料卸料		无组织	1.285	0.535	喷雾、洒水降尘	80%	/	0.257	0.107																																																					
道路扬尘		无组织	0.334	0.139						0.067	0.0278																																																			
堆场扬尘		无组织	0.01	0.0042							0.01	0.00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 生产工序粉尘</p> <p>项目下料、破碎、制砂工序等生产设备均加装铁皮罩体，仅保留进出料口敞开，故破碎制砂过程污染物主要为进出料口卸料时产生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可知，生产工序等过程的粉尘产污系数为 1.89kg/t·产品，项目砂石总产生量为 15 万 t/a，则生产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283.5t/a，项目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则粉尘产生速率为 118.125kg/h。</p> <p>建设方拟在各设备进出料口上方设置喷淋系统，能有效防止落料粉尘外逸至厂房外，水喷淋系统能有效降低粉尘排放量，通过采取密闭+喷淋系统等措施，除尘效率可高达 98%以上，则粉尘排放量为 5.67t/a，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 2.363kg/h。</p> <p>2) 原料卸料粉尘</p> <p>项目原料（花岗岩碎石）需用汽车运输进入原料堆场内，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用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装载起尘量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p> $Q=1/t \left(0.03 \times U^{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right)$ <p>式中： Q——装载起尘量， kg/s； t——物料装卸时间， s， 物料每吨装卸时间按10s计； U——平均风速， m/s； 平均风速取2.6m/s； H——物料落差， m； 本项目取1m； W——物料含水率， %； 取10%， 即W=10。</p> <p>根据公式计算可得，项目原料装卸起尘量约为0.00084kg/s，项目原料（花岗岩碎石）总用量为15.3万吨，每吨装卸时间按10s计，则原料装卸粉尘产生量为1.285t/a，项目每天工作8小时，年生产300天，则粉尘产生速率为 0.535kg/h。建设单位拟采用雾炮机对装载车辆进行喷雾、洒水降尘，抑尘效率以80%计，此外，项目运输原料的车辆采用密闭车斗，其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要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p>
--------------	--

下150mm，保证物料不外露。则本项目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257t/a，项目每天工作8小时，年生产300天，则粉尘产生速率为0.107kg/h。

(3) 道路扬尘

厂区道路扬尘主要为场地道路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times(V/5)\times(W/6.8)^{0.85}\times(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40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平均100米计，项目原料和产品总重量约30.3万吨。根据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三轴半挂车车辆单次运输量最大为40吨，则年运输次数约为7575次，空车重约10t，合计载重50t，以速度10km/h行驶，厂区路况表面粉尘量以0.1kg/m²计，则计算得到Q=0.401kg/km·辆，厂内运输距离取0.1km，计算得项目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量为0.334t/a，项目每天工作8小时，年生产300天，则粉尘产生速率为0.139kg/h。据研究，在施工路段使用洒水，可使降尘减少80%。建设单位拟采用雾炮机对厂区路面进行定时洒水并及时清扫，以减少道路扬尘，此外，各类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必须经过洗车平台进行车身冲洗，厂区设有专人负责道路清扫工作。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道路扬尘（汽车动力起尘量）无组织排放量为0.067t/a，排放速率为0.0278kg/h。

(4) 堆场扬尘

原料及成品堆场在有风天气时会因风吹产生少量的扬尘，扬尘产生量计算公式参考日本三菱重工业公司长崎研究所煤尘污染起尘量的计算公式，公式如下：

$$Q_p = \beta \left(\frac{w}{4} \right)^{-6} U^5 \cdot A_p$$

式中：Q_p——起尘量，mg/s；

w——物料的含水率，取 10%，即 W=10；
 U——平均风速，取平均风速 2.6m/s；
 Ap——原料及成品堆场的面积，m²，500m²；
 β——经验系数，8.0×10⁻³。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项目原料及成品堆场的起尘量为 0.05t/a（按 300d/a, 24h/d 计），产生速率 0.021kg/h。建设单位拟在堆场周围设置三面围挡，并采用雾炮机对物料堆场进行喷雾降尘，抑尘效率以 80% 计，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堆场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t/a，排放速率为 0.0042kg/h。

（5）输送带输送过程粉尘

原料在加工过程中，从一道工序转入另一道工序，由输送带传送。在传送过程，特别是在原料从输送带顶端下落时会产生粉尘。本项目拟在输送带安装喷淋设施，在采取降尘措施后，其产生的粉尘量很小，可忽略不计，故本次环评不再定量分析。

（6）监测要求

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简化管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以及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18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 子	监测 频次	执行标准		
名称	编号			排放浓度限 值 (mg/m ³)	最高允 许排 放 速率 kg/h	标准名称
四周 厂界	/	颗粒物	年/次	1.0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 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7）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1)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各加工设备进出料口、原料装卸、原料及成品堆场及场区道路运输过程会产生粉尘，产生点较多。控制无组织排放的主要方法是建立必要的措施，加强产尘节点密闭，同时并加强扬尘管理，如设备定期检修、维护，建立巡视制度等。项目无组织排放采取以下方法进行控制：

①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其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要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0mm，保证原料及产品不露出，入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厂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②制定原料及成品堆场的严格操作规程，加强管理，健全文明生产制度并落实，尽可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③从工艺着手，做好设备的密闭，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同时防治跑、冒、漏，粉粒状物料避免其露天堆放，从而减少因物料露天堆放导致的无组织排放；

④原料、产品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并通过洒水进行抑尘；

⑤上料口设为密闭空间，采用封闭式带式物料输送带；

⑥定期对场内生产区、道路、堆场等进行洒水、清洁等措施，避免无组织扬尘形成；

⑦加强项目场区绿化，建议在项目场区周围和进出厂道路以及场内运输干道两侧，特别是办公区周围设置绿化隔离林带，既可控制噪声影响，又可起到防尘降尘作用。

综上，建设单位依照上述方法对粉尘进行处理，可有效降低粉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 雾炮机技术可行性

①雾炮机原理

雾炮机是通过风机风送原理，利用高压泵将水加压，在经过管道微细化喷嘴将水雾化，通过风机的风量、风压将水雾喷射到较远距离，喷雾产生的水雾微粒来抑制空气中的粉尘，从而产生固尘功效，由于空气中悬浮粉尘微粒细小表面张力为零，喷洒到空气中，水雾能迅速吸附空气中的粉尘大小颗粒。

粒，水雾与飘在空气中的粉尘接触时被吸附，加大粉尘比重，抑制粉尘在空气中流动，并加速粉尘沉降，从而控制粉尘量，来实现空气中的降尘加湿以及降温，对于粉尘的去除率可达到 80%。

②技术可行性

雾炮机均属于湿式除尘器，可有效将直径为 $0.1\sim20\mu\text{m}$ 的液态或固态粒子从气流中除去，同时也能脱除部分气态污染物，项目颗粒物属于亲水性粉尘，当粉尘粒径大于 $10\mu\text{m}$ 时除尘效率可达到 80~90%，根据《高压喷雾雾化特性及降尘效率实验研究》（矿业工程研究 第 30 卷 第 1 期），高压雾炮机的粉尘去除率可达到 80%。

综上所述，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点设置雾炮机，抑尘效率可达 80%，经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有技术上可行性。

（6）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建设单位通过密闭产生设备，包覆运输带以及在设备进出料口顶部设置喷淋系统；在装载区域使用雾炮机对装载车辆进行喷雾降尘，同时在装载车进厂区时对物料进行洒水，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其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要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0mm，保证产品不露出；入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厂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原料、产品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并通过洒水进行抑尘。通过上述措施，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料装卸粉尘、道路扬尘、堆场扬尘及皮带输送扬尘能得到有效抑制，其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废水

2.1 废水排污环节分析

（1）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洗砂及脱水产生的含泥废水、降雨产生的初期雨水以及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其中生产过程含泥废水产生量为 54750t/a

(182.5t/d)，降雨时期初期雨水量为1475.3t/a(4.918t/d)，废水收集后经一套“均质+絮凝+沉淀”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200t/d）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洗砂工序，其中降雨时期回用量为172.418t/d，非降雨时期回用量为167.5t/d。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606t/a(2.02t/d)，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5t/d）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2) 生活用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来自职工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拟招员工8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计算，选取先进值，即10t/a·人，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8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72t/a。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普宁市普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水质如下表。

表 19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活污水 72t/a	COD _{Cr}	0.018	250	化粪池、普宁市普侨镇污水处理厂	84	0.00288	40
	BOD ₅	0.0108	150		93.3	0.00072	10
	SS	0.0108	150		93.3	0.00072	10
	NH ₃ -N	0.00216	30		93.3	0.000144	2

表 2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厂处理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WS-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E115°58'26.14''	N23°19'45.896''	72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普宁市普侨镇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2mg/L

2.2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生产废水

①含泥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含泥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含泥废水由水泵输送至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絮凝沉淀处理，沉淀后清水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项目含泥废水处理设施由三级沉淀池、二级过滤池、污水罐、清水罐、药水罐及压泥机组成。项目洗砂、脱水工序产生的含泥废水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投加絮凝剂进行初步沉降去除大部分颗粒物后进入污水罐利用离心力进行最终沉淀，沉淀完全后清水泵至清水罐，回用于洗砂工序。沉淀池、过滤池、污水罐沉淀后的悬浊液泵至压泥机进行压滤脱水，形成泥饼（含水率60%），泥饼交由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揭西县土地治理与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经理部回收处置，泥饼协议见附件5，压滤分离后滤液抽送至沉淀池进行再次沉淀，不外排。含泥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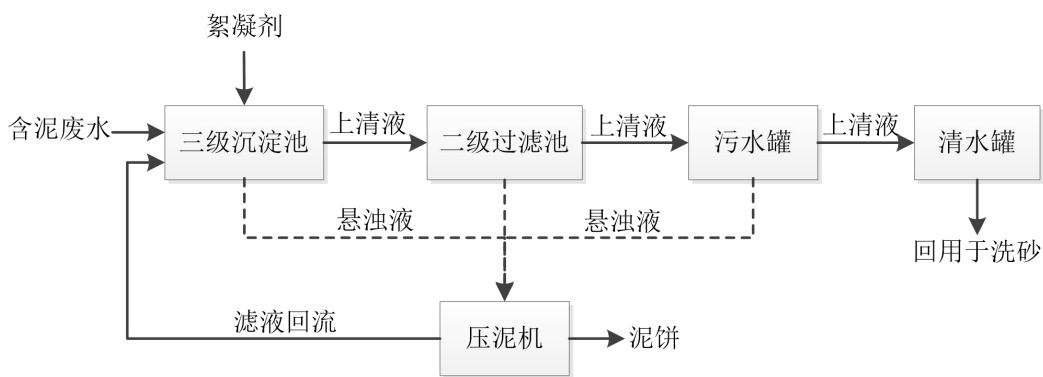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含泥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沉淀池采用平流式，由进、出水口、水流部分和污泥斗组成。平流式沉淀池构造简单，沉淀效果好，工作性能稳定，使用广泛。沉淀池是应用沉淀作用去除水中悬浮物的一种构筑物，净化水质的设备。利用水的自然沉淀或混凝沉淀的作用来除去水中的悬浮物。沉淀池按水流方向分为水平沉淀池和垂直沉淀池。沉淀效果决定于沉淀池中水的流速和水在池中的停留时间，沉淀池在废水处理中广为使用。

污水罐由进水口、污泥斗、澄清区组成。废水切向进入罐体形成旋流，

离心力使重颗粒甩向罐壁后沉降，清水从中心管溢流排出，罐体锥形底部收集沉降颗粒，定期通过排泥阀排出高浓度泥浆。

压泥机是一种间歇性固液分离设备，由滤板、滤框排列构成滤室，在输料泵的压力作用下，将悬浊液送进各滤室，通过过滤介质将固体和液体分离。悬浊液在指定压强下送进滤浆通道，由通道流进每个滤框里；滤液分别穿过滤框两侧的滤布，沿滤板板面的沟道至滤液出口排出；颗粒被滤布截留而沉积在滤布上，待滤饼充满全框后，停止过滤。根据滤液排出方式分为：明流和暗流。

表 21 含泥废水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参数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数量	设计参数
1	沉淀池1#	1 个	容积: 26.25m ³
2	沉淀池2#	1 个	容积: 50.75m ³
3	沉淀池3#	1 个	容积: 48.125m ³
4	过滤池1#	1 个	容积: 46.4m ³
4	过滤池2#	1 个	容积: 46.4m ³
4	污水罐	1 个	容积: 200m ³
4	清水罐	1 个	容积: 150m ³
4	压泥机	2 台	处理能力 20t/h

参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表34 陶瓷砖瓦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含泥废水经均质+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项目含泥废水经均质+絮凝+沉淀处理后，能有效去除含泥废水、初期雨水中的悬浮物，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②车辆清洗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的主要处理工艺为“沉淀”，项目清洗废水经集水沟收集引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沉淀：项目沉淀池采用平流式，由进、出水口、水流部分和污泥斗三个部分组成。平流式沉淀池构造简单，沉淀效果好，工作性能稳定，使用广泛。沉淀池是应用沉淀作用去除水中悬浮物的一种构筑物，净化水质的设备。利用水的自然沉淀或混凝沉淀的作用来除去水中的悬浮物。沉淀池按水流方向分为水平沉淀池和垂直沉淀池。沉淀效果决定于沉淀池中水的流速和水在池中的停留时间，沉淀池在废水处理中广为使用。

表22 车辆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参数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数量	设计参数
1	沉淀池	1个	容积：25m ³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主要处理单元处理效率参考相关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及同类项目实际运行经验，各阶段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如下：

表23 项目各阶段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处理单元		各工段污染物去除率		
		COD	BOD ₅	SS
沉淀池	进水水质 mg/L	61	13.7	17.8
	出水水质 mg/L	42.7	9.6	6.3
	去除率	30	30	70
处理后水质 mg/L		42.7	9.6	5.3
回用标准限值 mg/L		50	10	—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实现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

③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普宁市普侨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普侨镇后寮村石牌河南侧（中心地理位置：E115°59'51.320"，N23°20'46.180"），厂外管网位于普侨镇镇区；处理规模：3500m³/d；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粗格栅+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二级处理（AAO生化池+二沉池）+深度处理（高效沉淀池）+消毒处理（接触消毒池）”污水处理工艺对污水进行处理，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其中氨氮和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38-2002）V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污水厂的污水收集范围，管网现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区域（详见附图9）。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0.24t/d，污水厂日处理量为3500m³/d，普侨镇2024年平均污水量为3254m³/d，污水厂剩余日处理量为246m³/d，仅占剩余处理量的0.098%，因此普宁市普侨镇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余量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因此，项目废水纳入普宁市普侨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含泥废水及车辆清洗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地表水体造成的环境影响不大，其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2) 废水监测要求

项目含泥废水经一套“均质+絮凝+沉淀”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洗砂工序。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普宁市普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刘惠玲主编《环境噪声控制》（2002年10月第1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30dB(A)；减振降噪处理效果可达5~20dB(A)，本项目室内经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的综合降噪效果，隔声量取25dB(A)。

项目主要噪声源特性及源强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声源位置	声源名称	噪声产生情况				降噪措施		降噪后声源声功率级/dB(A)	持续时间h/a
		声压级/dB(A)	数量	声源类型	叠加源强dB(A)	降噪措施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室内	下料机	80	1台	频发	80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25	55	2400
	破碎机	85	1台	频发	85			60	
	制砂机	85	1台	频发	85			60	
	滚筒筛	80	2个	频发	83			58	
	螺旋机	80	1台	频发	80			55	
	摩天轮	80	1个	频发	80			55	
	脱水筛	80	1个	频发	80			55	
	细砂回收机	80	1台	频发	80			55	
	输送带	80	1台	频发	80			55	
	压泥机	75	2台	频发	78			53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避免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设单位拟对该项目的噪声源采取以下减振、隔音、降噪等措施：

①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需将产噪声较大的设备布设在厂房内，利用厂房墙壁及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区边界时的噪声值，同时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②对于机械设备噪声，首先考虑从源头降噪，设备选型首先考虑选取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同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音。

③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不在夜间（22: 00-6: 00）生产。

(3) 运营期噪声预测

结合项目噪声的特征及排放特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1-2021）的要求，本评价按照点声源来计算项目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衰减的变化规律。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

有关。从安全角度出发，本预测从各点源包络线开始，只考虑声传播距离这一主要因素，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计算模式如下：

(1)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p = L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 —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

r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

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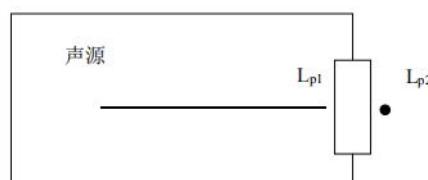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

(2) 对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转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也可按下式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系数；

r —声源到靠近转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l_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j,i}} \right)$$

式中： $L_{Pl,j}(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j,i}$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_i}(T) - (TL_i + 6)$$

式中： $L_{P2,j}(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L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 \log \sum 10^{0.1 k}$$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dB(A)；

预测结果分析：

本评价预测时仅考虑声源几何扩散衰减和建筑的墙体、门、窗隔声的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附加衰减量作为安全系数不予考虑。将生产区域视为一

个整体点源，依据营运期机械的噪声源强，叠加后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5 厂界贡献值结果表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源与厂界距离/m	室内和室外噪声总排放源强 dB(A)	贡献值 dB(A)	执行标准 dB(A)	是否达标	
1	厂界东面	5	66.74	昼间	52.77	65	是
2	厂界南面	20		昼间	40.73	65	是
3	厂界西面	35		昼间	35.87	65	是
4	厂界北面	50		昼间	32.77	65	是

项目预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设备运行噪声对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26 噪声监测汇总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监测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南、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要求，工程分析结合项目主辅工程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工艺，分析了各固废产生环节、主要成分及其产生量。

（1）一般工业固废：

①泥饼：项目沉淀池底部会沉积底泥，清理后经压泥机压滤后形成泥饼（含水率为 60%），类比同类项目，泥饼产生量占项目产品总产能的 5%左右，即泥饼产生量约 7500t/a，泥饼干料含量为 3000t/a，暂存于泥饼暂存区，交由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揭西县土地治理与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经理

部回收处置，泥饼协议见附件 5。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泥饼属于 SW07 污泥—非特定行业—其他污泥，代码为 900-099-S07。

②**废絮凝剂包装袋**：项目使用的絮凝剂为袋装，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袋，其产生量约 0.1t/a，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絮凝剂包装袋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废塑料，代码为 900-003-S17。

（2）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项目机械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项目产生量约为 0.8t/a，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含油抹布**：项目机械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项目产生量约为 0.05t/a，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公司处理。

③**废空桶**：项目润滑油为桶装，使用后产生废空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产生量为 0.1t/a，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公司处理。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为工作人员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0.5kg/人·d，项目拟劳动定员为 8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如下：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times 8 \text{ 人} \times 300\text{d} \times 10^{-3} = 1.2\text{t/a}$ 。

表 27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类别代码	物理状态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处置周期	贮存方式	处置去向
泥饼	900-099-S07	固体	含泥废水处理	7500	每周	袋装	由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揭西县土地治理与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经理部回收处置
废絮凝剂	900-003-	固体	絮凝剂	0.1	每月	捆装	交由专业回收单位

	包装袋	S17		包装				处置
表 28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主要有毒有害名称	物理状态	贮存方式	处置去向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8	矿物油	液态	桶装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矿物油	固态	袋装		
废空桶	HW08	900-249-08	0.1	矿物油	固态	/		

项目固体废物必须分类处理，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本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与当地环卫部门联系，每日及时清理、转运、压缩，作统一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泥饼、废絮凝剂包装袋，泥饼交由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揭西县土地治理与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经理部回收处置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置，废絮凝剂包装袋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应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不可胡乱堆放或随意丢弃。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浮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空桶，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设置一个占地面积为20m²的危废暂存间用于贮存危险废物。建设单位的贮存危废场所属于贮存库类型，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库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回收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和利用处置经营单位，签订委托合同，依法委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在委托时，应详细核实运输单位、

车辆、驾驶员及押运员的资质，并根据废物特性，选择运输工具，严防二次污染；应详细核实经营单位资质，严禁委托不具资质或资质不符的单位处置。转移前，产生单位应制定转移计划，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备并领取联单；转移后，应按照转移实际，做到一转移一联单，并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提交转移联单，联单保存应在五年以上。

厂内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使用专门容器收集、盛装。

①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②贮存点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③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④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⑤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表 2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场所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 ²	30t	一年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空桶	HW08	900-249-08	/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1）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识别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各污水处理池、辅料仓库、泥饼暂存区属于一般防渗区，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在做好防渗处理的前提下，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同时建设单位厂区地面做好水泥硬化，生产场所

均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工作，则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2）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以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也不向地下水排污。建设单位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①源头控制

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者粉状固体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废水回用及处理构筑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为防控区域地下水受到本项目运行的影响，提出以下源头控制措施：

A.针对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污染源，定期排查，如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等。

B.定期对污染防治区生产装置、阀门、管道等进行检查。

C.定期检查各区域防渗层情况。

②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措施

厂区根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1) 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指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废水及回用水处理系统。

2) 一般防渗区

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容易

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可采用在抗渗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等方式达到防渗要求。

3) 简单防渗区

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在满足防渗标准要求前提下的防渗措施。

4)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保障措施

定期检查废气设施运行情况，建立管理运行情况台账等，按规定进行废气监测，保障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1) Q 值计算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涉及风险物质的原辅材料主要有润滑油，以及危废中的废润滑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计算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Q 值。

表 30 项目 Q 值计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1	润滑油	油类物质	0.1	2500	0.00004
3	废润滑油	油类物质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008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小于 1，项目厂区不存在重大风险源。

(2) 风险单元识别

项目的事故风险来源主要为①除尘设施发生故障，会使废气中颗粒物浓

度上升，严重时粉尘排放超标；②因建设质量问题导致污水处理设施使用过程池体破损造成废水泄漏污染地下水；③电器设备等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引起的火灾；④危废暂存间管理不当造成废润滑油等泄漏污染地下水；⑤辅料仓库润滑油泄露污染地下水

表 31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事故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影响因素	发生概率	可能影响程度初步判断
除尘设施故障	泄漏	污染空气	10 ⁻² 次/年	发生概率较低，建设单位定期巡查，及时进行维护，发生故障立即停止生产
污水处理设施故障	泄漏	污染地下水	10 ⁻² 次/年	发生概率较低，各池体均采用防渗材料
危废暂存间管理不当	泄漏	污染地下水	10 ⁻² 次/年	发生概率较低，地面采用防渗材料
辅料仓库	泄漏	污染地下水	10 ⁻² 次/年	发生概率较低，地面采用防渗材料
电器设备维护管理不当	火灾	燃烧污染空气	10 ⁻³ 次/年	发生概率非常低，且厂区未储存易燃液体，事故情况下，燃烧物对空气影响有限

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有：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在使用或储存过程中有可能发生泄漏危害环境，原辅材料和设备等引发火灾甚至爆炸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①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能发生向下渗漏到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

②当发生火灾事故时，由于火灾产生的颗粒物会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另外，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石油类，若直接通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进入污水处理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的停运，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

③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此时若未经过处理的工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各种污染物的去除率为 0，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

(3) 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①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a 在原材料仓库门口设置围堰防止泄漏物料流入水体。泄漏的物料经收集后作为废液送相应委外单位处理；

b 经常检查储存原料的容器，化学品原料搬运转移时应避免碰撞，化学品仓库应避免阳光直射，保持室内温度；

c 发现跑、冒、滴、漏等现象，应及时通知当班领导，并及时采取消除的措施，严格防止污染事故扩大。

②火灾和爆炸的预防措施

a 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b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按规定施行动火作业。

③物料运输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防范措施

本项目所用的液态化学品均使用桶装运送，对各种原材料应分别储存于符合相应要求的库房中，仓库应安置在工厂中的专用区域，加强其作为危险区的标识，同时应加强管理，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加强防火，各类化学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存放，不可堆放木材及其他引火物。原料库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装卸、搬运危险化学品时应按照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倾斜和滚动。建设单位应做好车间地面的防渗、防漏措施，做好雨污分流，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液体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临时仓库，用于收集、临时贮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20m²，危险废物贮存场设计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危险废物在临时仓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④废气处理装置事故防范措施

应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等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异常，应立即停产进行检修，及时更换破损的废气处理装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应坚决杜绝为了提高产量等而不严格按要求配料、操作等情况，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本项目环境风险等级较低，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生产工序粉尘 原料卸料粉尘 道路扬尘 堆场扬尘	颗粒物	生产设备、输送带密闭，设置喷淋系统 采取雾炮机喷雾 采取雾炮机喷雾、配置车辆清洗 原料、产品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并通过洒水进行抑尘，采取雾炮机喷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_{3-N}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普宁市普侨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普宁市普侨镇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要求	
	含泥废水	COD _{Cr} 、SS	含泥废水经“均质+絮凝+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洗砂用水，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车辆清洗废水	COD _{Cr} 、SS	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洗涤用水”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采取优化布局、设备合理布置、隔音和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应满足《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的要求。 危险废物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定》（HJ2025-201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A.针对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污染源，定期排查，如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等。 B.定期对污染防治区生产装置、阀门、管道等进行检查。 C.定期检查各区域防渗层情况。 ②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措施 ③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保障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时可通过做好施工管理，设置合理的设置砂石料点、采取合理的水土保持方案、缩短施工期等减少影响，由于项目范围及周边不涉及生态保护区及生态敏感区，生态影响伴随施工结束而结束。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防火主观意识，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消除着火源。防范火灾环境事故的发生。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备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地发挥作用；定期维护废气治理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性质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建设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建设单位只要严格执行环保管理相关规定，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则项目的建设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以接收的。

建设单位须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治理措施需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0	6.0062t/a	0	6.0062t/a	+6.0062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0	72t/a	0	72t/a
		COD _{Cr}	/	/	0	0.00288t/a	0	0.00288t/a
		NH ₃ -N	/	/	0	0.000144t/a	0	0.00014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泥饼	/	/	0	7500t/a	0	7500t/a	+7500t/a
	废絮凝剂包装袋	/	/	0	0.1t/a	0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0	0.8t/a	0	0.8t/a	+0.8t/a
	含油抹布	/	/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空桶	/	/	0	0.1t/a	0	0.1t/a	+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0	1.2t/a	0	1.2t/a	+1.2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2 项目四至卫星图



东面 道路和空地



南面 道路和空地



北面 空地



西面 侨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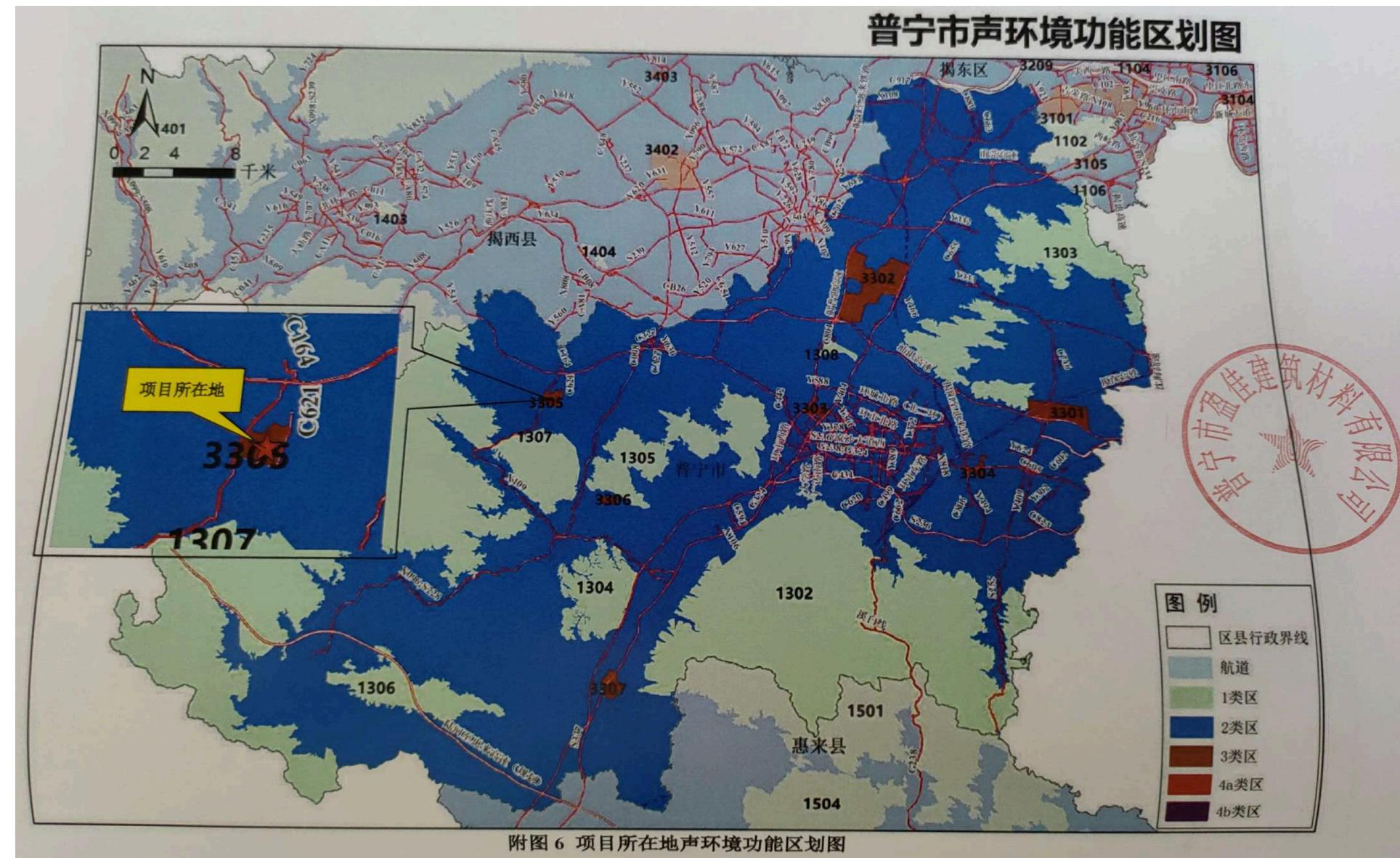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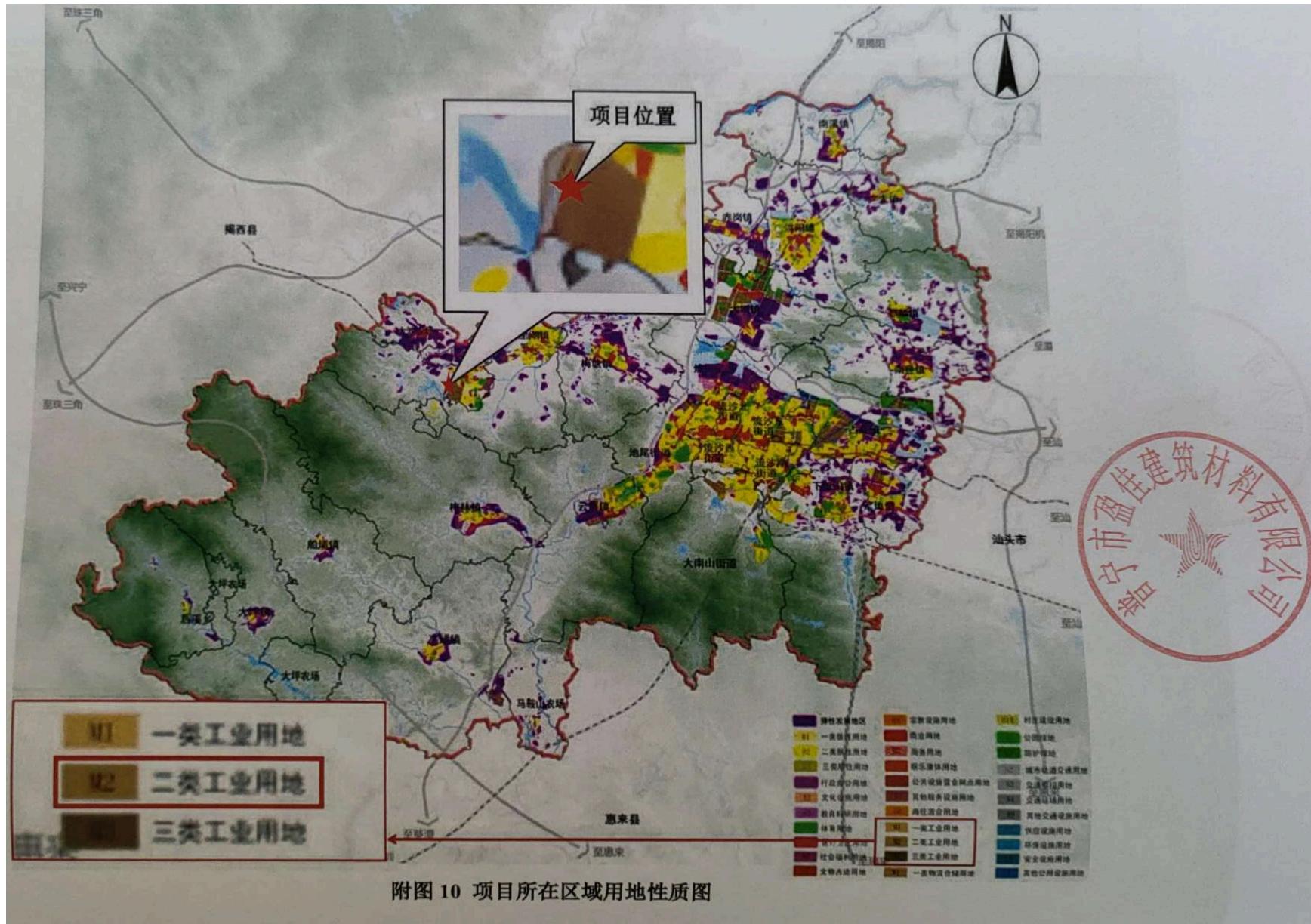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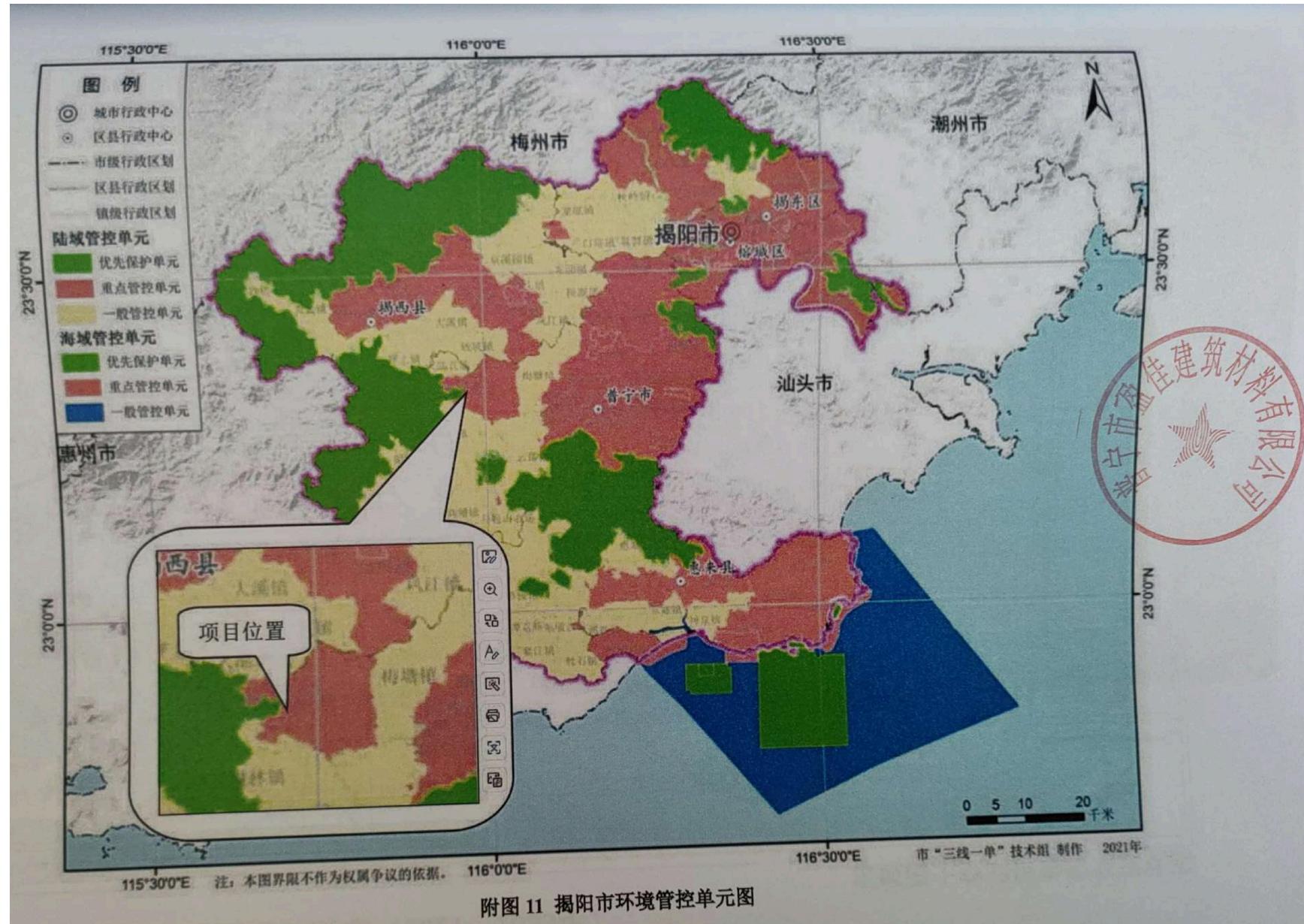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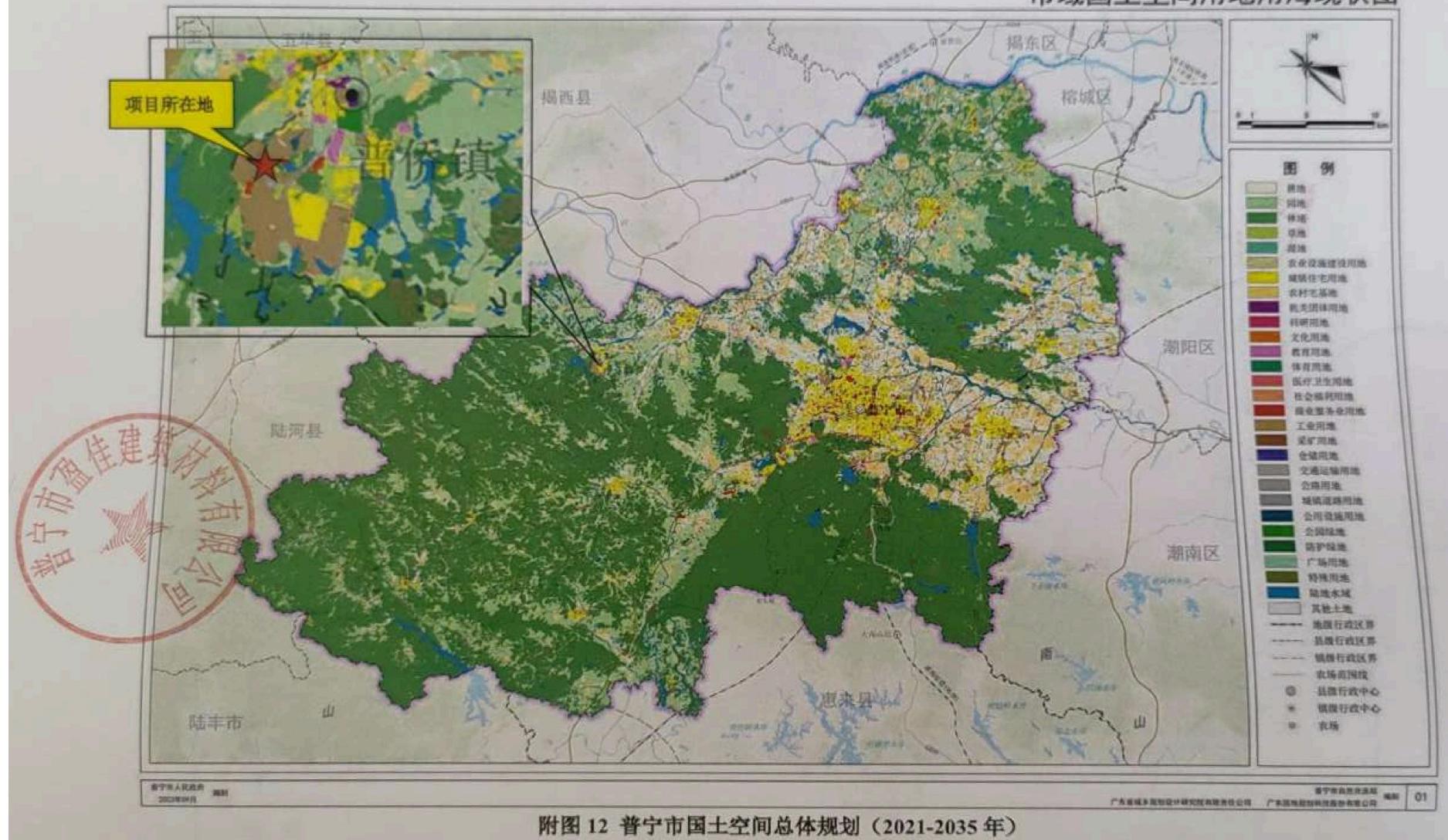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用地性质图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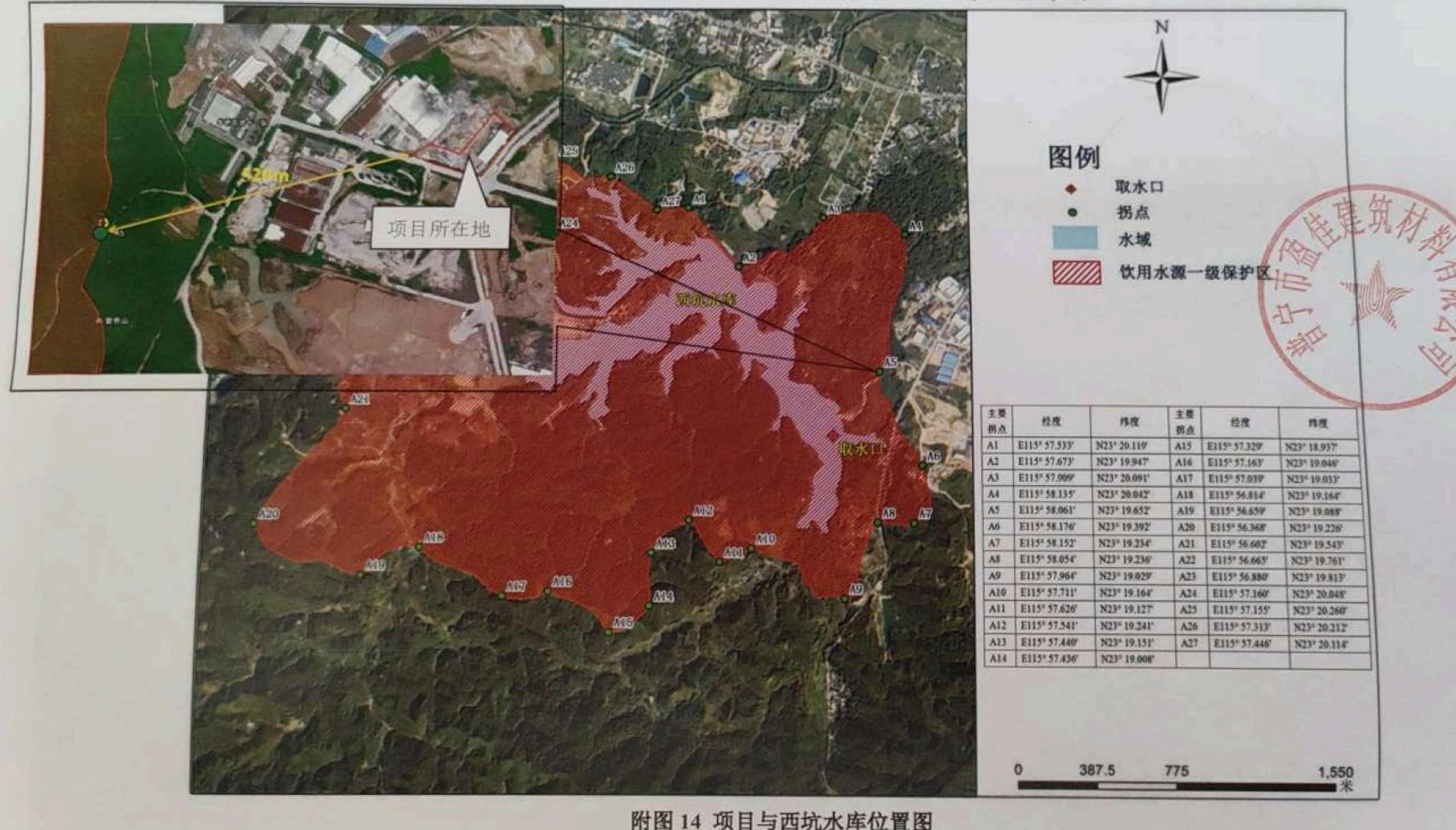
市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附图 13 项目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查询结果

西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示意图



生态环境公示网

[查看所有公示](#)



标题: 普宁市盈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砂石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yoo*****

分类: 环评 地区: 广东 发布时间: 2025-11-26

普宁市盈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砂石建设项目位于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区，项目所在地经纬度:N:23°19'43.896"、E:115°58'25.140" (N:23.328860°、E:115.973650°)。总占地面积6666.67平方米，建筑面积1350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主要从事砂石的生产，预计年产砂石15万吨。项目员工8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全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工作制，每班运行8小时，年运行时数为2400小时。

目前，《普宁市盈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砂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已完成，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6】162号)的要求，现向普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前，将“普宁市盈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砂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他项目建设可能得到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本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普宁市盈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砂石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建设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园区东侧

建设内容:年产砂石15万吨，项目员工8人，全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工作制，每班运行8小时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普宁市盈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颜锡波联系电话:13699799557

三、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东创绿智谷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联系电话:19867000023

本次公示时间为自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进行公示

发布单位:普宁市盈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公示

发布时间:2025年11月10日

1757996205普宁市盈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板.pdf



附图 15 环评公示截图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颜 [REDACTED]
男 汉
[REDACTED] 广东省 [REDACTED]



居民身份证号码 44 [REDACTED]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REDACTED]

有效期限 [REDACTED]

附件3 不动产权证



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九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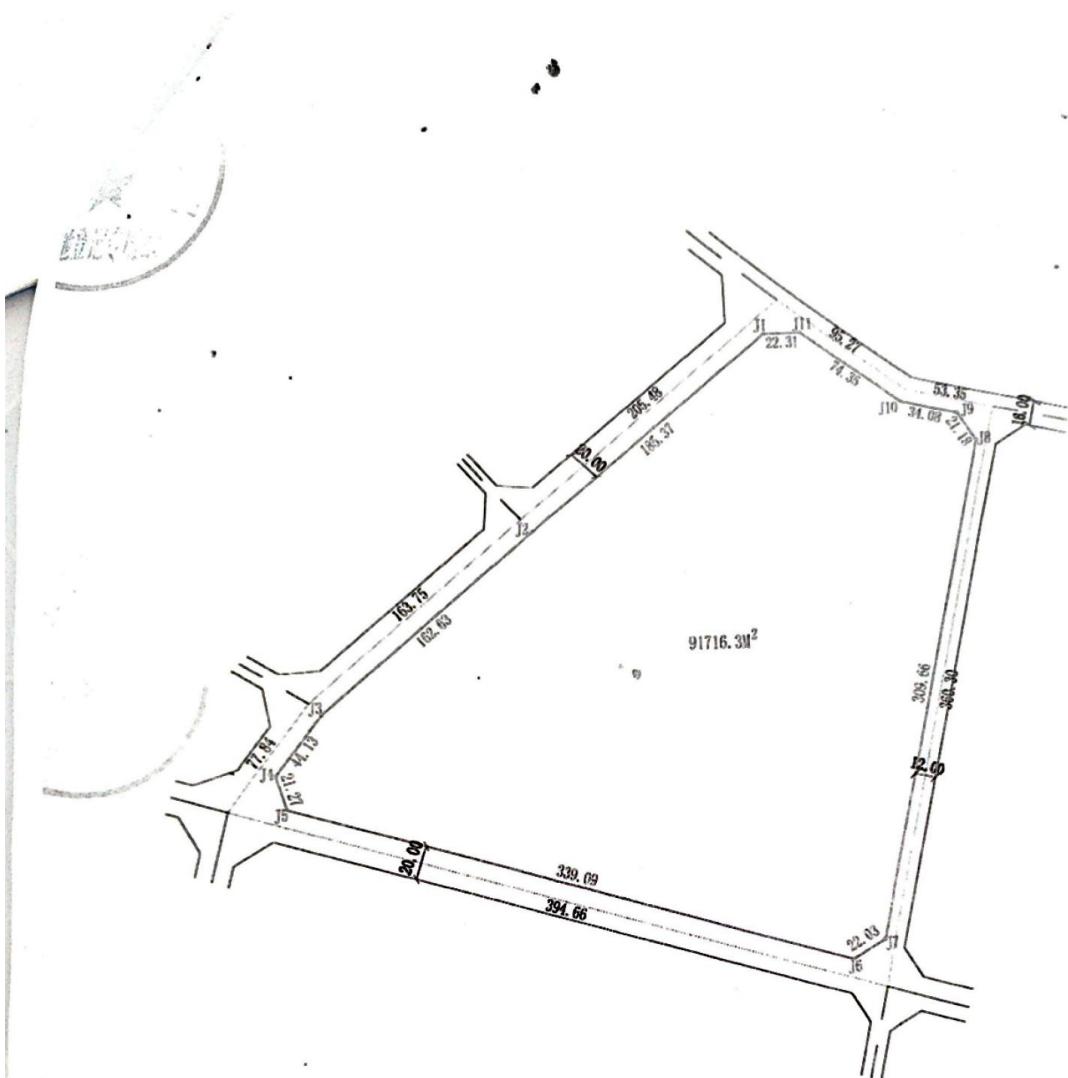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
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
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揭阳市人民政府(印)

二〇〇七年九月

土地使用者	揭阳市百年家电实业有限公司		
座 落	普侨区南部工业园西区		
地 号	07118	图 号	
用 途	工业用地	土地等级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7年06月27日
使用权面积	玖万壹仟柒佰壹拾陆点叁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		
填 证 机 关			

记事		
日期	内	容
2013.10. 14	普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燎原信用社在燎原村上 设点抵押关系。	



1:3500

国有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揭阳市百年家电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揭阳市普宁华侨管理区南部生态工业园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 普宁市盈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园西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合同法》 等和省、市相关法规、规章规定,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 双方经过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出租土地使用权, 其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政府对其拥有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和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下矿产资源、无主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土地使用权租赁范围。

第二条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位于揭阳市普侨区南部工业园西区,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揭府国有(2007)字第 118 号, 面积按《国有土地使用证》所示范围, 实际使用面积约 10 亩 (6666.67 平方米)。

第三条 本合同所列宗地,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乙方利用该地块进行建筑砂石生产。

第四条 租赁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年限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年整, 自从 2024 年 6 月 0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五条 续租

- 1 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 2 本合同规定的租赁年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应当至迟于租赁年限届满前3个月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
- 3 除根据国家因社会公共利益建设需要收回该幅土地的，甲方应予以续租。
- 4 经甲方同意续期，双方应当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重新办理续租手续。
- 5 如甲方在乙方提交续期申请书之日起3个月内未做出是否续期的决定，则本合同自动续租，租货期限不变。本合同各项约定之条款如有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相冲突，则在双方达成协议之前自动适用最近的法律、法规的条文。
- 6 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申请续期但未获批准的，甲方依法收回出租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乙方应将土地权属恢复至签订本合同之时的土地权属状况。

第六条 租金标准及支付

- 1 乙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租金和其他有关的土地费(税)。
- 2 经双方协商一致，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50000 元整。
- 3 乙方应于每年 6月1日 之前将下一年的租金付给甲方。

第七条 甲方提前收回与补偿

1 提前收回

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如有以下事项之一，甲方地当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依

照法定程序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

- A, 因国家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需要征用该幅土地的;
- B, 因国家国防建设需要征用该幅土地的;
- C, 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要征用该幅土地的;
- D, 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或因兴建政府批准的开发区的需要收回该幅土地的;
- E,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需要占用该幅土地的;

2 补偿

- A, 依照前款各项使得本合同提前终止的, 甲方应退还乙方多缴纳的租金;
- B, 依照前款各项使得本合同提前终止的, 未占用的土地部分继续有效;
- C, 依照前款各项使得本合同提前终止的, 甲方应对乙方给予合理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提前收回租赁土地使用权的程序

甲方依法和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提前收回租赁土地使用权的, 甲方应当在收回 3 个月前, 将租赁地块的坐落、四至范围、收回理由、收回日期书面通知承租人, 并在租赁地块的范围内公告。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对该幅土地的开发、利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3 如乙方有违约或违法行为，则甲方有权责令限期纠正；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按时向甲方支付租金；

2 乙方有义务按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

3 乙方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在该幅土地上建造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等，在甲方依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或本合同租赁期满未能获续租情况下，由乙方自行处置；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的情形：

A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B 因不可抗力，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已经没有意义的；

C 非任何一方原因，该幅土地灭失的；

D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2 甲方有权解除的情形：

A 由于本合同生效后国家立法的变动，甲方必须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B 由于本合同生效后国家产业政策的变更，甲方必须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C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按时交纳土地租金，逾期 30 天以上的；

D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

3 乙方有权解除的情形：

A 由于本合同生效后国家立法的变动，乙方必须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B 由于本合同生效后国家产业政策的变更，乙方必须提前解除本合同的；

C 因乙方撤销、迁移、破产等原因，停止使用该幅土地的。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项，从延迟付款之日起，每天按应缴纳款项的 5‰ 缴纳滞纳金。

2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之约定解除本合同，则甲方应在乙方收到解除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退还乙方多缴纳的租金，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已收取租金总额的 15% 违约金。

3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一自己应履行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即应向守约方赔偿其违约行为所造成实际损失和可预见的损失。如双方都有过错，则由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司法鉴定费和取证费等费用。

第十三条 通知

1 依照本合同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应以中文书写，通知可以专人递交，或以挂号信件，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

2 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 15 天内对此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或补充说明。如果在 15 天内不予以书面回答，则视为其接受书面通知所述内容。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

交揭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期间，无争议部分的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条款不一致，则以补充规定为准。本合同的两个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发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式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4 本合同在普宁市普侨镇签订。

甲方（签名盖章）：罗晓光
签约代表人：

2024年6月1日

乙方（签名盖章）：
签约代表人：

2024年6月1日

收购协议



甲方：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揭西县土地治理与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经理部
乙方：普宁市盈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一般固体废物管理相关规定，就乙方生产后所废弃的“泥饼”提供给甲方收购，运输等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以下资源整合协议：

一、甲方职责

- 1、提供完整的固体废物收购有关资料，以便乙方进行品种分析制定收购方案；
- 2、甲方收购固废运输过程中，如在途中丢失或其它情况造成二次污染与乙方无关。

二、乙方职责

- 1、收购期间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固体废物转移工具的服务；
- 2、根据环保要求，乙方标识存放固体废物的指定场所，进行分类放置和保管。

三、协议期限

-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25年11月1日；
-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达成意愿终止时。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同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揭西县土地治理与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经理部
代表（签字）：

乙方：普宁市盈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购销合同

供方（甲方）：揭西县上娘采石场有限公司

需方（乙方）：普宁市盈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未能再利用的（花岗岩碎石）余料由乙方帮忙处理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以下条款，共同履行：

一、处理物资方式及价格

1、物资处理价格：按每吨人民币零元计价，乙方对此同意并知悉（如遇特殊情况，出现费用变化，双方另行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执行）。

2、处理物资：花岗岩碎石

3、物资处理数量：约 15.3 万吨

4、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的到场时间为准；

5、供货地点：甲方石场内；

6、运输：装卸方式及费用负担由乙方负担；

二、物资的处理

1、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具备收购本合同约定合法主体资格，及合法进行再处理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能力；乙方承诺及保证其在收购本合同约定余料后，确保按照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进行处置，不造成环境危害及其他对社会公众的伤害；

2、乙方负责现场收集、清理、装卸；且不得影响甲方的生产经营活动。

3、装卸、运输所需施工车辆、运输车辆、施工人员及涉此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确保物资收购过程和收购处理完毕后现场的安全及清洁工作，并确保不造成任何污染，如由于乙方过失造成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安全条款

1、乙方派往甲方处进行物资收集、清理、装卸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

方的入厂需知，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有关的纪律规定；

2、乙方运输工具应注意安全、清洁卫生，运输车辆进场前，乙方应组织工作人员对运输车辆进行自检，运输过程中保证施工场地内外的卫生清洁；

3、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对甲方或第三方人员的人身伤害及财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在甲方的物资处理现场，乙方工作人员在装卸、处置、收购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违约责任

乙方在物资收购现场及在甲方的工作场所范围内因收购、处置物资造成甲方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伤害及财物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转让

1、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后即行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及对外转让本协议的权利义务。

2、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揭西县土垠采石场有限公司

乙方：普宁市盈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5.7.21

日期：2025.7.21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普宁)罚〔2025〕29号

普宁市盈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DLPH2216

法定代表人: 颜锡波

地址: 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园区东侧

2025年10月23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开展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砂石加工项目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审批手续, 擅自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 存在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 1、现场勘查笔录; 2、询问笔录; 3、现场相片;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0月31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普宁)罚告〔2025〕29号)

- 1 -

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时间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粤环发〔2021〕7号）中《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环评类第一项§1.1 裁量标准“裁量要素、违法程度、裁量权重：裁量起点：20%；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类，0%；建设项目地点：一般区域，0%；建设情况：设备安装阶段，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16%；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配合调查，0%”（裁量百分值总和41%，计算罚款金额

=41%*1221277*5%=25036.17 元) 的规定, 现决定对你公司作出
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零叁拾陆元壹角柒分整
(¥25036.17)。

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
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 加
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
以在 6 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
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缴款码:44520025000000699875
执收单位编码:445200115281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票据代码:44030125
票据号码:0001463053
校验码:xtcb9s
填制日期:2025-11-10

执收单位名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付款人 全称:普宁市盈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银行: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贰万伍仟零叁拾陆元壹角柒分

(小写) 25036.17元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50125100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元	1.0000	25036.1700	25036.17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备注
缴费日期:2025-11-10 11:09:27 单位通知书号:
4452002500000699875



说明:电子缴款书是以电子数据形式表现的缴费凭证,缴款人可凭电子缴款书进行报缴、入账等财务处理。单位或个人可访问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网站(<https://ggzf.czj.gd.gov.cn/onlinePay>)查验、下载电子缴款书。



附件 8 引用大气监测报告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20230612062

委托单位: 广东财盛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揭阳市普宁市里湖镇七贤村里梅公路旁里鱼头路口

项目名称: 广东财盛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揭阳市普宁市里湖镇七贤村里梅公路旁里鱼头路口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06.19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shu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963号10栋201房 电话: (+86) 020-38342466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MA~~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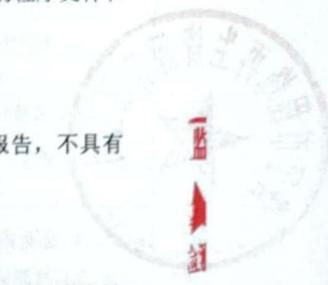
单 位：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 话：(+86) 020-38342486

邮 政 编 码：510663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86) 020-38342486



1 检测任务

受广东财盛食品有限公司委托, 对广东财盛食品有限公司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2 采样及检测人员

2.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王诗伟、李江明、汤梓鹏、黄冰延

2.2 实验室分析人员

魏雯、梁俊杰、冯中升、聂顺鑫、庄榆佳、陈威权、唐招娣、林洁坭

3 检测内容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环境空气	项目北面居民点 G1 (E 116°0'18", N 23°18' 50")	TSP、臭气浓度	2023.06.13 ~ 2023.06.15	2023.06.14 ~ 2023.06.17
声环境质量	项目东面居民点 N1 (E 116°0'18", N 23°18' 42")	Leq	2023.06.13 ~ 2023.06.14	2023.06.13 ~ 2023.06.14

3.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1/100000) AUW220D	0.007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声环境质量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8-133 dB (A)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42486

4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项目北面居民点 G1 (E 116°0'18", N 23°18' 50")	
	TSP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06.13 02:00-02:45	/	11
2023.06.13 08:00-08:45	/	13
2023.06.13 14:00-14:45	/	10
2023.06.13 20:00-20:45	/	12
2023.06.13	0.208	/
2023.06.14 02:00-02:45	/	<10
2023.06.14 08:00-08:45	/	12
2023.06.14 14:00-14:45	/	11
2023.06.14 20:00-20:45	/	14
2023.06.14	0.224	/
2023.06.15 02:00-02:45	/	<10
2023.06.15 08:00-08:45	/	11
2023.06.15 14:00-14:45	/	<10
2023.06.15 20:00-20:45	/	12
2023.06.15	0.267	/

备注：1. TSP：日均值，每次连续采样 24h，每天采样 1 次；
 2. 臭气浓度：瞬时值，每天采样 4 次；
 3. 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4.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5.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臭气浓度以“<检出限”表示。

4.2 声环境质量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Leq dB (A)】			
	2023.06.13		2023.06.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面居民点 N1 (E 116°0'18", N 23°18' 42")	52	37	54	38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63号10栋201房 电话：(+86) 020-38342486



5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时间	气温(°C)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项目北面居民点 G1 (E 116°0'1 8", N 23°18' 50")	2023.06.13 02:00-02:45	26.1	69.2	100.40	东南	2.5	8	7	阴
	2023.06.13 08:00-08:45	29.4	68.5	100.34	东南	2.0	9	8	阴
	2023.06.13 14:00-14:45	31.5	63.4	100.16	东南	1.5	7	6	阴
	2023.06.13 20:00-20:45	30.5	65.7	100.30	东南	1.7	8	6	阴
	2023.06.14 02:00-02:45	25.4	68.4	100.46	东北	2.3	9	7	阴
	2023.06.14 08:00-08:45	28.3	66.3	100.28	东北	2.1	9	8	阴
	2023.06.14 14:00-14:45	29.9	64.5	100.20	东北	1.4	8	7	阴
	2023.06.14 20:00-20:45	28.8	65.9	100.24	东北	1.9	9	6	阴
	2023.06.15 02:00-02:45	24.3	68.3	100.49	东南	2.0	8	6	阴
	2023.06.15 08:00-08:45	25.7	62.5	100.42	东南	2.1	8	7	阴
	2023.06.15 14:00-14:45	26.9	61.8	100.35	东南	1.6	9	7	阴
	2023.06.15 20:00-20:45	26.1	64.6	100.38	东南	1.8	9	8	阴

6 检测点位图



图 6.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声环境质量检测点位示意图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42486

7 现场采样相片



图 7.1 项目北面居民点 G1
(E 116°0'18", N 23°18' 50")



图 7.2 项目东面居民点 N1
(E 116°0'18", N 23°18' 42")

报告结束

此件由
山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s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 Ltd.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 (+86) 020-38342486



附件9 备案函

2025/12/2 15:11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509-445281-04-01-342697
项目名称: 普宁市盈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砂石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建筑用石加工【C3032】
建设地点: 揭阳市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园区东侧
项目单位: 普宁市盈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DLPH2216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单位普宁市盈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位于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园西区，**郑重承诺：**

- 1、保证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该项目进行建设。
- 2、保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 3、如遇政府土地收储、拆迁，工业园整治改造，违法用地治理等相关执法工作。我公司承诺遵照执行，无条件主动配合搬迁。

我司确认承诺书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已仔细阅读报批的普宁市盈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砂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普宁市盈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颜锡波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委托书

广东创绿智谷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普宁市盈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在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园区东侧建设年产 15 万吨砂石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盖章）：普宁市盈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6 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普宁市盈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砂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单位：普宁市盈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